通訊

Newsletter
September 2016
09

封面故事

- 全球反避稅時代來臨，兩岸稅收制度大翻新！

顧問專欄

- 為何董事會該關心危機管理
- 數據化經營：如何精準推估顧客偏好？

專家觀點

- 一顆鳳梨的價值 從IFRS看精緻農業
- 跨境電商稅事 參考百貨模式

焦點報導

- 2016年全球行動通訊五大關鍵趨勢
- 2016年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出爐

Deloitte.

勤業眾信

發 行 人：郭政弘

編輯顧問：施景彬
陳光宇
萬幼筠
鄭　興
范有偉
林鴻鵬
成德潤
李東峰
林淑婉
許晉銘
洪惠玲
吳佳翰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 編 輯：洪國田

責任編輯：龔則立
郭瓊俐
吳品儀
黃灝瑢

美　　編：林淑琴
呂冠漢

編 輯 組：祁靜芬
李威陞
侯立仁
范麗君
楊怡芳
陳玉玲
黃麗珊
蔡郁欣
李佳蓉
郭怡秀
徐郁琄
謝佩紋
徐嘉彣

通訊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 10 號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 5000 字以內，並在每月 20 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 小姐
(02)2545-9988 #2691 , elawu@deloitte.com.tw

黃灝瑢 小姐
(02)2545-9988 #2993 , rubhuang@deloitte.com.tw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

全球反避稅時代來臨，兩岸稅收制度大翻新！

Deloitte Monthly

Contents

目錄

■ 封面故事

06 全球反避稅時代來臨，兩岸稅收制度大翻新！

■ 稅務面面觀

BEPS 深入解析 - 國際動態

10 國際動態

跨國稅務新動向

12 美國 / 俄羅斯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16 新加坡 – 2016 年個人所得稅變革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18 中國大陸針對集團企業重組稅務處理最新案例探討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20 兩岸銀行業的現狀與展望

■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22 稽核再進化 洞察力導向的分析技術

24 為何董事會該關心危機管理

■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企業併購之整合系列

26 併購綜效管理與過程管理

29 3D 列印技術之供應鏈轉型

34 數據化經營：如何精準推估顧客偏好？

■ 專家觀點

38 華航罷工啟示－漠視員工關係管理 釀營運風險

會計師看時事

39 抓住趨勢 撰寫永續報告書

會計師看時事

40 企業資訊揭露 強化永續藍圖

41 新藥資訊揭露 不宜矯枉過正

42 數位與健康訴求 決定食品業生機

43 一顆鳳梨的價值 從 IFRS 看精緻農業

會計師看時事

45 跨境電商稅事 參考百貨模式

會計師看時事

46 「重要的東西，眼睛是看不見的」- 聚焦無形資產

律師看時事

48 跨國企業重組 員工移轉是關鍵

■ 焦點報導

行動第一！ 2016 年全球行動通訊五大關鍵趨勢

49 勤業眾信：行動裝置首重社群功能 新興國家成高潛能市場

2016 年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出爐 中港 8 間入榜

51 勤業眾信：奢侈品業將跨足數位 邁向「規範創新」時代

緊抓一帶一路 青島挾樞紐優勢穩健發展

55 攜手挺台商 勤業眾信與證交所鼓勵青島台商回台上市

■ 精彩活動集錦

與企鵝海豹同眠 會計師志工隊帶孩子尋找海洋寶貝

57 學習不中斷！勤業眾信暑期夏令營 激發孩子自主學習力

60 稅務達人挑戰賽花絮

■ 法規輯要

62 證券管理法規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稅務法規
投資管理法規
中國稅法

76 證管 / 稅務工作行事曆

81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欣旋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反避稅時代來臨，兩岸稅收制度大翻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陳欣旋協理

2016 年是個全球國際稅務系統重新整合塑形的一年，從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以下簡稱”OECD”) 於 2013 年 2 月 12 日公佈一份名為”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以下簡稱 BEPS) 的報告。這份報告的主要目的在於呈現一份客觀且完整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EPS) 的議題。這其中報告則明白提到四個主要的國際租稅原則 :

1. 租稅管轄權 (jurisdiction to tax)

2. 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

3. 債權 (leverage)

4. 反避稅 (anti-avoidance)

這四個原則針對所屬國主權、交易訂價策略、稅負影響及積極避稅行為的防範都有概括性的談到之外，OECD 加緊腳步也在同年的 7 月 19 日，OECD 發表另一份名為”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計劃” (Action Plan on Base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的報告，並於 2015 年底為止也已陸續將其 15 項行動計劃公布完成，其中針對各項跨境交易、組織架構等的侵害租稅公平行為都研擬於行動計畫之中，可說是 21 世紀以來最大的國際租稅制度翻新，台灣與中國大陸面對這一波租稅制度改革趨勢，也都加緊跟隨國際腳步研擬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對於積極布局兩岸及全球的台商需要充分理解，才能立足前瞻而與時俱進。以下彙總兩岸近期陸續公布的重要法令並說明其影響。

中國大陸端 -

增修關聯交易之轉讓訂價規定與因應 BEPS 行動計劃 13 的 42 號公告

2016 年 6 月 29 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簡稱“稅務總局”）正式發布《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以下簡稱“42 號公告”），該公告規定採納了 OECD 發布的 BEPS 第 13 項行動計畫的指引內容，將國別報告、主體文檔、本地文檔涵蓋於企業報稅時應準備之提交資料中。此外，在新的公告要求下，國家稅務總局更進一步將特殊事項文檔規範於同期資料中，於中國大陸投資之各企業將面臨更為嚴峻的合規性要求。

從 42 號公告內文中可以看出，不僅新增了許多提交資料，而且範圍從定義、交易類型及時程均明確規範外，其中也將”實質課稅”原則的精神涵蓋其中。從一開始的每年度當地匯算清繳報告中即就要準備多達 14 類之”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到後來的主體文檔、國別報告及本地文檔之內容都息息相關，且其揭露之訊息也要相互勾稽。

由於該公告自 2016 年度起施行，該公告將對於兩岸台商現行的營運模式造成重大衝擊，未來各企業將面臨更多訊息揭露與調查風險等更為嚴峻的稅務挑戰，對於企業藉由設立人頭公司名義規避移轉訂價調查、多套帳手段掩飾真實、集團利潤留置於低稅率地區公司、假借多角貿易名義將利潤套出境外、或非經濟實質之無形資產安排進行利潤轉移

等，將會在新法令之資訊揭露透明化要求下無所遁形。(如要參考 42 號公告相關細部內容規範，可參考 勤業眾信通訊 2016 年 8 月刊－大陸 42 號公告新制對台資企業之衝擊)

台灣端 -

法人反避稅 -(CFC) 所得稅法 43 條之 3 及 (PEM) 所得稅法 43 條之 4

台灣為了因應國際反避稅之潮流，日前經立法院於 7 月 12 日初審通過之『反避稅條款』即為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受控外國公司，以下簡稱”CFC”) 及第 43 條之 4(實際管理處所，以下簡稱”PEM”) 增訂案。其中 CFC 之立法精神為避免營利事業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保留原應歸屬台灣營利事業之利潤以規避台灣納稅義務，故未來不管境外公司盈餘是否分配回台灣母公司，均需計入台灣母公司當年度所得課稅；PEM 立法精神為避免營利事業於低稅負區域設立紙上公司，藉納稅義務人居住者身分之轉換，規避台灣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之適用，故 PEM 在台灣境內者，即使該公司依國外法令註冊設立仍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該公司將視同台灣企業而負有在台申報納稅等義務。

然反避稅條款之訂定是用以防堵企業刻意或不當安排而造成台灣稅收減少的弊端，但仍須主管機關明確規範相關配套措施以及非稅務面的影響是否造成資金與營運意願等的流失，例如在台 OBU 帳戶之管理是否造成衝擊及對於 PEM 認定造成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意願下降等。另外，在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國際間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以下簡稱”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子法規劃及宣導完成的三要件均正式上路實施前，企業切勿輕舉妄動而徒增困擾及額外的負擔。

個人反避稅 - 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案增修

行政院也於今年度 7 月 21 日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案，是在現有最低稅負制增訂個人反避稅條款。未來只要是個人、配偶及二等親，合計持有海外低稅區由台灣人或企業控制的境外公司股權超過 10%，也要就 CFC 當年度的盈餘，按持股比率併入當年度的海外所得，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此舉行政院為降低衝擊，個人部分的反避稅條款實施時間，將跟公司部分一樣，都會等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及國際間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以及子法規劃及宣導完成後再上路。

以下針對兩岸因應國際 BEPS 行動方案下兩岸所公布法令之影響與法令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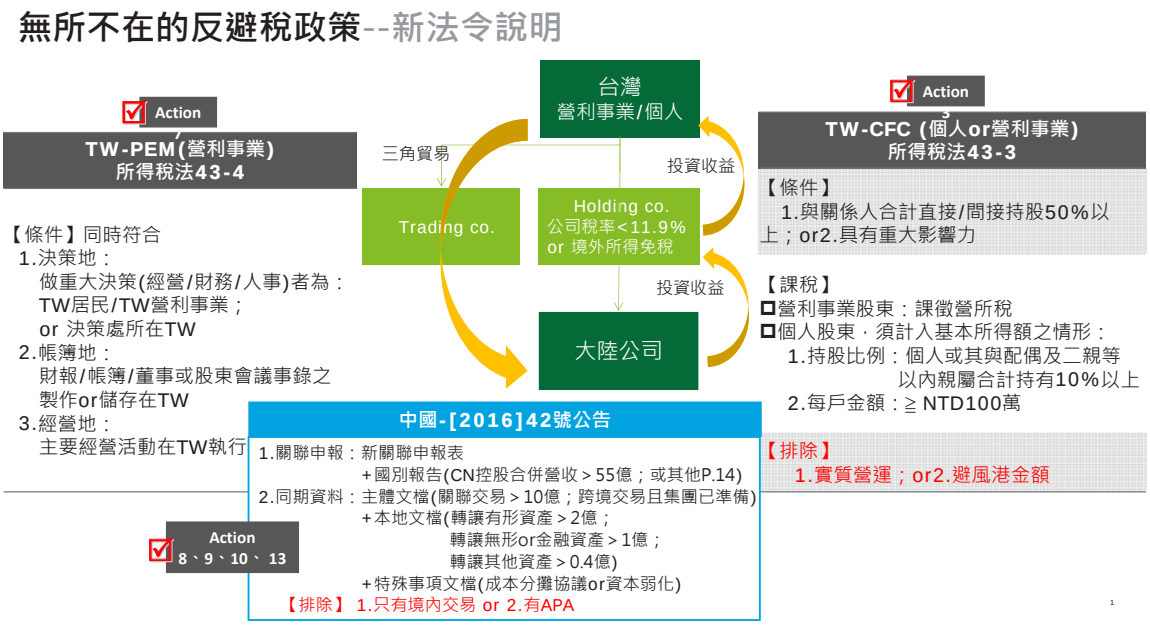

上述台灣反避稅法令實行與否最為關鍵的無非就是兩岸租稅協議通過與實行了，這不僅代表著兩岸雙向間針對課稅權歸屬，也明確制訂了爭議協商平台與實行程序的通行令。

兩岸間 -

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兩岸租稅協議」

兩岸租稅協議在歷經多次兩岸高峰會議討論後，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雙方簽署完成，雖目前尚待兩岸完成各自的法定程序，方能於生效日的隔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其中內容除了協議所列的租稅減免優惠及爭議解決機制外，亦有企業最為擔憂的資訊交換及稅務合作交流，更考量兩岸間歷史背景因素及特殊的投資架構而將適用對象擴大至兩岸的居住者以及實際管理處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PEM”) 在兩岸任一方的第三地公司。(該 PEM 的規定，則為上述修訂的所得稅法 43 條之 4 之 PEM 規定相同)

而兩岸租稅協議對於 OECD 所公布 BEPS 行動計畫及兩岸間公布之相關重要反避稅法令之關聯，可參考以下圖示。

	兩岸租稅協議	台灣	大陸	BEPS 行動方案
1	適用對象：間接投資 - 實際管理處所之定義	實際管理處所 PEM: 所得稅法 43 條之 4	關於稅收協定常設機構認定等有關問題的通知 : 國稅發 [2006]35 號 關於非居民企業派遣人員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徵收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 : 國稅發 [2013]19 號	第 6 及 7 項行動計畫
2	相關應調整：移轉訂價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2009 年國稅發 2 號文 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	第 8、9、10、12 及 13 項行動計畫
3	適用稅率：股利	受控外國公司 CFC：所得稅法 43 條之 3	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2009 年國稅發 2 號文 - 84 條規定	第 3 項行動計畫
4	適用稅率：利息	-	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2009 年國稅發 2 號文) 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	第 4 項行動計畫
5	適用稅率：　權利金	-	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	第 8 項行動計畫
6	協商機制及資訊交換	-	-	第 14 項行動計畫

綜上觀之，從兩岸各自公布的法令到國際間所要推動的反避稅政策，我們可以確定一點，這一波反避稅浪潮，我們均早已深陷其中。我們現在可以做些甚麼呢？

第一階段 : 檢查、發掘、評估、因應

對內 : 企業應先自行檢視現有投資架構、受控交易流程、移轉訂價政策及員工派遣制度，針對集團未來營運方向及現行法令趨勢與適用進行評估，並適當與專家討論可能涉及的議題與影響，倘若進行投資架構或營運交易流程調整為集團中長期營運之必要，則應同時考慮供應鏈、產業發展、法律規範及資金運作等非稅務因素，從集團總部的觀點將關係企業的角色定位、各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流程合理性逐一確認，進而評估未來不同面向的可行性方案。

對外 : 隨時觀察各國法令修訂變動時程，針對現行已公布的法令及預計上路的法規一同前進與評估適用，對於集團未來的營運方針也應隨時觀察其稅改趨勢而保持彈性及空間。

另外，在新一波反避稅修法聲浪形成的同時，各國政府必定會進行多次的公聽會來廣泛蒐集人民意見，並匯集多方專業機構來針對新法適用的影響進行不同層面的評估與建議，台商企業宜多吸取相關不同面向的稅收修正觀點與演變趨勢。

該階段評估時程步驟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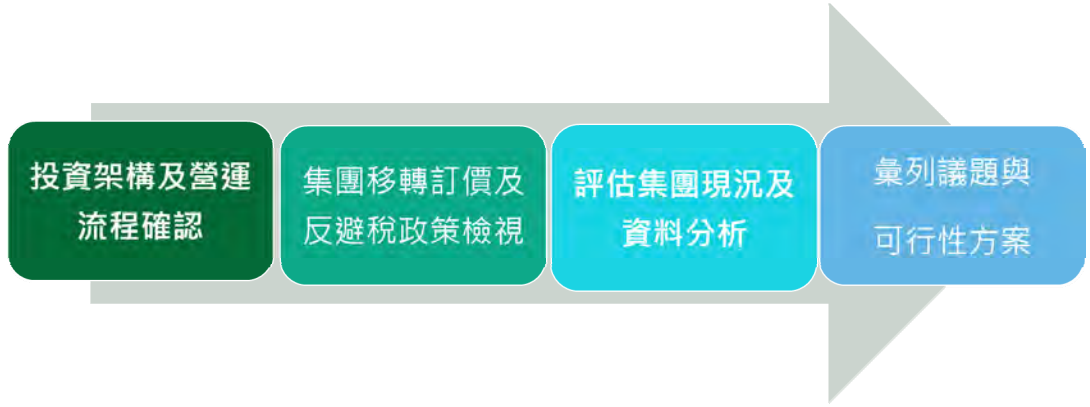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現行法令及預計上路的法規遵循之應備文件及早準備

因應兩岸反避稅及中國大陸最新公告的規範時程，由於申報法規繁雜且提繳的文件期限也都不盡相同，台商針對自身法令遵循部分，應早些進行確認是否符合其準備提交條件，及早著手進行準備文件與蒐集相關資料，以便能有時間因應調整。

針對立足於兩岸的台商為例，提供了一份簡易申報時程表圖示作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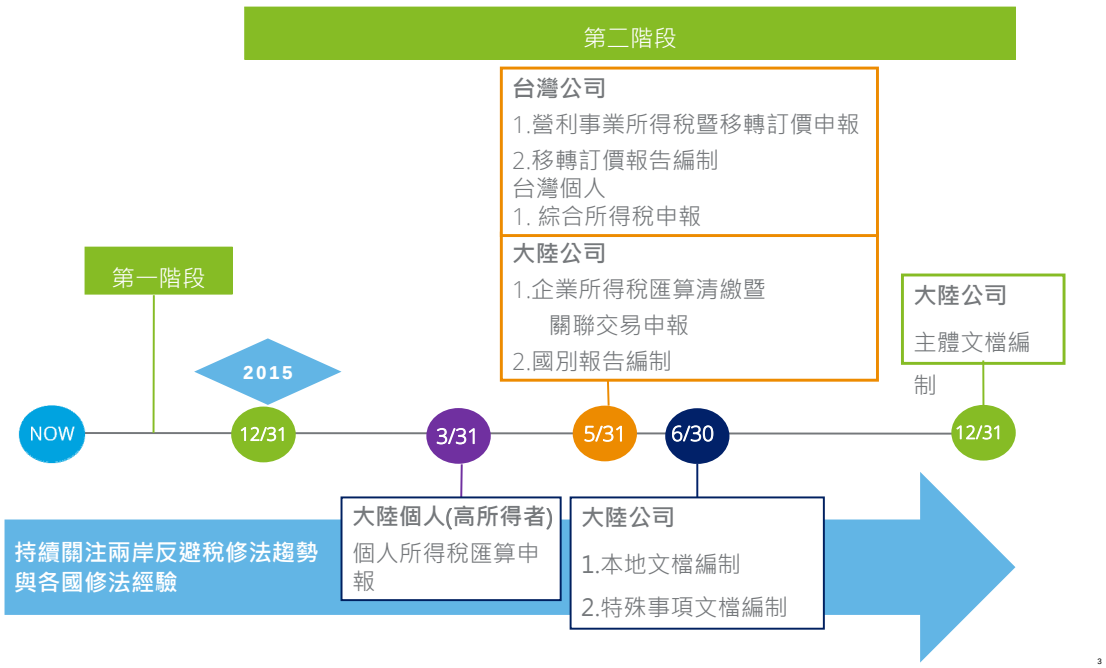

台商企業因應全球反避稅之趨勢下，除了加上自身評估其影響，隨時注意參考國際間相同或類似法令內容與趨勢，並適當尋求專家討論評估，以做好萬全準備，進而達到減低集團與個人稅務風險。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協理

一、行動計畫 4　集團利息規則定義之討論稿

為防止因利息及其他金融安排所產生之稅基侵蝕，行動計畫 4 建議將對於關係企業與非關係企業之利息支出及其他金融安排有關租稅扣抵之限制，亦即利息費用的扣除限制在 EBITDA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稅前、息前、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10%-30% 之區間。而 OECD 在 2016/7/11 發布集團利息規則定義討論稿，以因應若公司的利息扣除不符合上述 10%-30% 固定比率規則情形下之備選方案。前述集團利息規則為集團支付第三方淨利息費用和集團 EBITDA 的比率。

關於集團利息規則二個關鍵因素分別係為分子：集團支付第三方淨利息費用和分母：集團 EBITDA。若我們直接以集團合併報表中相關利息費用之數據來表達，則因各個集團在財報間之揭露程度之間有重大差異，導致某些集團的比率被高估或低估。因此，此討論稿建議需針對其分子 - 集團支付第三方淨利息費用和分母 - 集團 EBITDA 做相關調整，分別簡述如下 :

分子 - 集團支付第三方淨利息費用

討論稿建議 4 種調整方法：

1. 上調支付第三方淨利息費用；
2. 排除按照固定利率之特別股股利；
3. 排除支付給集團外關係企業之利息；
4. 加入在權益法下聯營或合營企業支付的第三方利息歸屬於集團部分。

分母 - 集團 EBITDA

討論稿建議下列 4 種調整方法：

1. 加入在權益法下聯營或合營企業支付的第三方利息歸屬於集團部分；
2. 剔除資本化利息；
3. 加入與集團債務融資或直接關聯工具產生的公允價值損益相關利息；
4. 剔除固定資產減損及沖銷金額，以及設置於集團外固定資產的利得和損失。

OECD 認為其集團比率規則自身是可自由裁量的，因此在本次討論稿中提供企業較多選項，供企業選擇符合本身條件的規則比率調整。另，OECD 要求就討論稿之公眾意見回應需在 8/16 前完成。

資料來源 :
1.Dbriefs 微播 (2016/07/19)；。
2.Public Discussion Draft (Elements of The design and operation of the group ratio rule).

二、行動計畫 13 比利時國別報告最新立法動態

比利時政府在 2016 年 7 月 4 日發布移轉訂價文據新規定，規定比利時籍最終母公司，其集團合併營收達歐元 7 億 5 仟萬元以上者必須提交國別報告，適用會計年度為 2016 年。至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企業則應備妥全球檔案與當地報告：

1. 合併營收超過歐元 5 仟萬；

2. 總資產超過歐元 10 億元；

3. 年度平均有 100 位全職員工數。

全球檔案及當地報告適用會計年度亦為 2016 年，提交報告期限全球檔案為會計年度終了 12 個月，當地報告則與所得稅申報截止日期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Global TP Alert 2016-027 (Belgium finalizes mandatory transfer pricing reporting requirements)；

陳光宇
稅務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美國 / 俄羅斯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營運長、洪于婷副總經理 節譯

美國

企業提供跨境電子服務需考量當地營業稅之影響

由於數位經濟蓬勃發展，企業提供跨境電子服務 (e-services) 予外國客戶所需負擔之營業稅也隨之增加。本文探討電子服務供應商就間接稅改革此一議題，如何因應全球數位經濟此一趨勢。

設立一個境內外供應商公平競爭之環境

數位經濟讓企業提供跨境電子服務變得更加容易。從營業稅角度觀之，各國雖對電子服務的定義或有不同，但普遍是指使用電子方式傳輸，透過網路、佐以微乎其微之人力參與而提供之服務。例如：提供軟體、虛擬主機、使用平台及資料庫、音樂、影片、遊戲、視頻以及影像等。

在過去，各國稅局一直以來很少對非居民企業課稅，故經濟數位化可能造成各國稅局喪失營業稅、商品及服務稅 (合稱「營業稅」) 之稅收，進而扭曲境內外企業的公平競爭機制。對此，某些地區的稅局已採取措施，期讓境內外企業有公平競爭之機會。另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亦發布「國際營業稅 / 銷售稅指引 (International VAT/GST Guidelines)」，以降低不公平競爭和促進國際貿易。

2015 年 11 月初於巴黎舉行之第三次 OECD 全球營業稅論壇 (Global VAT Forum) 中，超過 100 個國家及地區代表同意支持該指引作為各國優先適用之國際準則，此舉將使各國對於國際服務貿易之營業稅課徵可採一致且有效率的做法。

該指引對於確保跨境服務之營業稅應由最終消費地所在國來課稅，邁出重要的一步，特別是針對非居民企業提供予個人消費者的服務 (B2C)。OECD 所推動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一 (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 亦支持此項指引。

有鑑於此，預期更多國家將於近期制定對非居民企業課徵營業稅之新規定。未來提供跨境電子服務予外國客戶之企業將面臨其顧客所在國營業稅稅負成本增加之挑戰。本文著眼於企業須關注之議題及如何因應法規改變而可能產生之影響。

背景

歐盟成員國於 2003 年首先開始對提供數位服務予歐盟個人消費者之非歐盟居民企業課徵營業稅，故當時許多在歐盟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企業須針對其 B2C 交易辦理營業稅設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冰島、挪威及瑞士亦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實施類似規定。

非歐盟國家亦立法對提供電子服務予該國客戶之企業課稅，例如：日本 (2015 年 10 月)、肯亞 (2013 年 9 月)、韓國 (2015 年 7 月)，以及南非 (2014 年 6 月)。

一般而言，在歐盟現行規定之下，由於大多數企業對企業 (B2B) 的電子服務將以反向稽徵或自行核算之機制下課稅 (即服務買受方代表服務提供方繳納營業稅)。因此，僅提供電子服務予個人之非居民企業才負有繳納營業稅的義務。然而，某些國家本身未有反向稽徵或自行核算機制，故必須修法對提

供 B2B 電子服務之非居民企業課徵營業稅 (例如 : 南非)。雖然如此，對於僅提供電子服務予企業客戶之非居民企業，仍須關注營業稅改革之相關發展，因為在某些國家或地區，B2B 服務供應商也可能需被要求設籍課稅。

電子服務供應商面臨的挑戰

全球間接稅規定之急速變化導致提供電子服務予個人之服務供應商增加相關營業稅遵循成本，其中包括：

- 儘管某些國家稅務機關尚未發布明確之指導方針，仍須留意各國稅法修訂之發展；
- 若該國未能提供簡化登記機制 (例如 : 歐盟的「迷你一站式服務 (mini one-stop shop)」)，則需額外增加營業稅設籍登記與法規遵循義務；
- 在部分國家須指派當地稅務代理人 (tax representative)；
- 潛在語言障礙 (當地稅局僅使用當地語言)；
- 當地重要法規之細微差異 (例如 : 電子服務的定義，提供 B2B 服務是否包含在課稅範圍內、外匯換算等)；
- 客戶訂價及合約條款之制定 (例如 : 訂價是否內含營業稅) 對利潤率及整體商業模式均有直接影響；
- 內部報告系統的需求，包括要能準確辨識客戶所在地及是否交易係符合 B2B 或 B2C 服務，以及申報相應的應納營業稅額；
- 可能需要開立營業稅發票；及
- 銷售數位內容之電子平台、金流服務提供者 (payment processors) 以及數位內容產出者 (producers of content) 間之互動以決定哪一方應負責收取及支付稅款。

評論

鑒於 OECD 在全球營業稅論壇上表達對國際營業稅 / 銷售稅指引之支持，預期將有更多國家實行新規定而對提供 B2C 電子服務之非居民企業課稅。許多國家已經採取行動，在可見的未來將會有更多國家加入。

任何有可能受到影響的企業皆須密切關注相關發展與考量潛在的影響。盡早採取行動有助於減少現行企業 ERP 系統調整所需之時間及成本，以及降低因未遵循法規而產生之風險及罰則。

俄羅斯

下議院通過電子服務營業稅法修正草案

俄羅斯下議院 (State Duma) 業已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電子服務 (e-services) 營業稅法修正草案。該草案尚待上議院 (Federal Council) 通過該草案及總統簽署後生效。由於下議院三讀通過的草案內容，通常不會再有更動，故此草案內容應與最後生效版本相同。

修正草案要求在俄羅斯境內提供電子服務 (e-services) 予個人之外國服務供應商須完成營業稅設籍登記，並繳納 15.25% 營業稅。下議院原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通過第一版草案，但經與業者討論後，稅收及預算委員會 (the State Duma Committee on Budget and Taxation) 採納部分建議，並修正草案內容。

修正後的草案釐清了部分技術上的問題，包括如何進行稅籍登記、及如何經由納稅義務人入口網頁 (taxpayer portal) 與稅務機關溝通。同時，修正原先草案內容不明確之處，並新增多項條文。然而，要求外國服務供應商提供電子服務予個人需繳納營業稅之基本觀念並未改變。

如同之前的草案內容，此修正草案與歐盟針對非歐盟企業提供電子服務所頒布之法規、以及近期韓國、紐西蘭及南非提出的法規有許多相似之處。

此草案預定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受影響之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須於法令生效後三十天內遞交稅籍登記申請。

營業稅設籍登記及常設機構

此修正草案刪除原先要求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須進行特殊的營業登記方式，而改採為一般登記。再者，該修正草案特別說明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提供跨境電子服務時，將被視為該服務於俄羅斯境內提供，但前述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將不至於因此而構成在俄羅斯有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若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符合以下情況，則需要完成營業稅稅籍登記：

- 提供修正草案定義之電子服務予個人客戶 (不包括獨資)，且該項服務將被視為在俄羅斯提供；
- 在俄羅斯境內並未設有固定營業場所；
- 涉及與個人客戶直接結算款項之程序 (修正草案

內容並未定義何謂直接涉入結算款項程序，但一般假定為從個人客戶收取款項）；及

- 值得注意的是修正草案並未設定年銷售額應達多少始需辦理稅籍登記之門檻。

外國中介機構及在俄羅斯設籍之企業客戶皆為營業稅法定義之稅務代理人 (tax agent)，負有收付稅款之義務。若前者有從事以下行為，則須完成稅籍登記：

- 協助外國服務供應商提供「視為在俄羅斯提供服務」之服務，並擔任佣金仲介或代理人或類似安排；
- 涉及與個人客戶直接結算款項之程序（若在供應鏈中有多個中介機構涉入，不論中介機構是否與外國服務供應商簽署服務合約，則與個人客戶直接交涉進行款項結算之中介機構應設籍登記）；及
- 並未透過在俄羅斯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與個人客戶直接交涉進行款項結算之活動。

另一方面，如果俄羅斯中介機構協助外國服務供應商或外國中介機構提供修正草案定義之電子服務，並擔任佣金仲介、代理人或其他類似安排，且涉及與個人客戶直接結算款項之程序，則該俄羅斯中介機構應被視為稅務代理人 (tax agent)，而參與其中之外國服務供應商或外國中介機構將可豁免營業稅稅籍登記。

電子服務定義

修正後的草案內容釐清了電子服務定義，並新增部分內容，故擴大了原先草案之電子服務定義。電子服務定義為透過網際網路或相似之電子網絡，自動化且倚賴資訊傳遞所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以下電子服務：

- 於遠端提供軟體使用權（包括線上遊戲及資料庫）及其他附加功能並包括該類產品之更新等事宜；
- 提供網路廣告服務（包括使用網路軟體及資料庫及提供網路廣告空間）；
- 提供網路上銷售或購買商品、服務及產權之報價服務；
- 提供買賣雙方聯繫或交易之網路平台服務（包含提供可讓潛在買方透過自動化程序報價和可自動產生之訊息通知買賣雙方之線上交易設備等）；
- 提供或維護在網路執行之商業及個人服務、網路資源支援（例如網站或網頁支援）、提供其他網路使用者安全連線至網站或網頁、及提供設備以供使用者進行資源修改等服務；
- 資訊儲存及處理服務，使得資訊提供者可透過網際網路取得存取之資訊；
- 提供雲端運算服務以存放資訊於資訊系統；
- 提供網域註冊名稱及虛擬主機服務；
- 資訊系統及網路的遠端管理及支援服務；提供買方輸入資料後透過網路自動搜尋，依據特定條件排序後，將所排序的資料透過網際網路或電信網路所提供的服務（草案中引用之例子包含提供線上證券交易報告及線上即時翻譯）；
- 提供電子書及其他電子刊物、線上教材、網路影像及音樂（包含或不包含歌詞之數位內容）及提供線上觀看影音之路徑；
- 提供買方資訊搜尋服務或提供潛在客戶之資訊；
- 搜索引擎或網路入口網站的服務；及
- 線上統計數據管理。

經由網路播放電視或廣播頻道之服務，則排除在電子服務之名單中，同時，以下服務將不構成電子服務：

- 經由網路完成銷售商品或勞務的訂單，但不經由網路提供商品及勞務予客戶；
- 銷售或移轉有形媒體 (tangible media) 所附之軟體（包括線上遊戲）或資料庫之使用權；
- 經由電子郵件提供諮詢服務；及
- 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 (access to internet)。

電子服務之服務提供地

與先前第一版草案相同，電子服務之營業稅將由客戶（無論個人或法人）所在國課徵。此修正草案進一步釐清，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提供電子服務予俄羅斯個人客戶，將被視為在俄羅斯提供服務：

- 該個人客戶（不包括獨資）係為俄羅斯之居住者；
- 個人購買電子服務之款項係經由俄羅斯之銀行或線上支付業者交付；
- 消費者購買電子服務所使用之 IP 位址註冊地為俄羅斯；或
- 消費者留存其購買或支付電子服務之個人聯絡電話國碼為俄羅斯。

同時，若依據外國法令，當電子服務提供地被認定為客戶營運所在地，且該地係屬於外國政府管轄地區時，則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可自行決定其服務提供地為何。

稅基、課稅時點及課稅期間

修正草案說明除非營業稅係由稅務代理人代為繳納，否則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應自行繳納營業稅。

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提供電子服務予個人客戶所收取之服務報酬係內含營業稅，稅率為 15.25%。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須於每季結束後 25 天內透過納稅義務人入口網頁申報並繳納營業稅。倘若入口網頁無法使用，則可藉由 e-document 業者以電信傳輸之方式遞交申報書。惟課稅時點並非為自客戶取得款項日，而是收到客戶款項日之當期季度結束日。若服務收入係以外國貨幣計價，則營業稅稅基須以課稅時點當日俄羅斯中央銀行所公布之匯率轉換為俄羅斯盧布。

外國服務供應商第一個營業稅課稅期間為於俄羅斯提供電子服務首日 (不早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當期季度結束日。

營業稅進項扣抵

除非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係透過俄羅斯境內分支機構提供服務，否則無法將源於俄羅斯產生之進項稅額扣抵其銷項稅額。不同於第一版草案，修正草案並未讓俄羅斯當地電子服務供應商於俄羅斯境外提供電子服務適用上述進項扣抵之規定。意即在俄羅斯境外提供之電子服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免納營業稅，且無法適用進項扣抵。

軟體授權之營業稅免稅

第一版草案提議取消現行移轉使用軟體及資料庫之權利可免納營業稅之規定。然而，經與相關業者討論後，俄國政府決定仍維持免稅。另外，修正草案也刪除原先作為補償廠商因營業稅免稅待遇廢除而提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超額扣除額規定。實務上，此項規定實施情況仍有待觀察。因為外國業者必須能證明是基於線上合約，而非書面合約，將相關軟體或資料庫之使用權移轉予個人用戶時，方能適用營業稅免稅規定。

納稅機制

修正草案並未釐清俄羅斯稅局如何確認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會落實營業稅設籍登記，同時，亦未說明若該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無俄國銀行帳戶或財產時，俄羅斯稅局將如何確保稅收。修正草案並未允許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使用其外國銀行帳戶支付稅捐 (實務上目前並不可行)。然而，相較於第一版草案只能退稅至俄國銀行帳戶，修正草案放寬了退稅帳戶之限制，原則上可退稅至任何帳戶 (一般假設應包括外國帳戶)。

評論

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於俄羅斯提供服務時，須評估擬修正之營業稅法規對現行業務及其技術之影響，並考慮是否需調整其營運模式及相關交易文件格式以減低潛在稅務風險。除非既有之服務供應鏈內已有設籍登記之外國或俄羅斯中介機構，否則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應著手進行相關設籍登記之準備工作。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新加坡 – 2016 年個人所得稅變革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呂逸雯經理

概要

新加坡財務部長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頒布預算計劃，此變革將使新加坡發展面臨重要時刻，且將為新加坡轉型之路發展新藍圖，以確保其能應對挑戰並領導國家走向建國 100 周年。

以下列出於個人所得稅變革之部分：

個人所得稅

在 2015 年度預算計劃之中，提出自 2017 評稅年度（2016 年收入年度）起，居住者將適用新累進稅率表。所得超過 16 萬新幣之適用稅率將提高，所得超過 32 萬新幣之最高稅率也由原本 20% 提高至 22%。

個人所得稅累進稅率詳下表：

	課稅所得額（新幣）	稅率 (%)	應納稅額（新幣）
首	20,000	-	0
次	10,000	2.0	200
首	30,000	-	200
次	10,000	3.5	350
首	40,000	-	550
次	40,000	7.0	2,800
首	80,000	-	3,350
次	40,000	11.5	4,600
首	120,000	-	7,950
次	40,000	15.0	6,000
首	160,000	-	13,950
次	40,000	18.0	7,200
首	200,000	-	21,150
次	40,000	19.0	7,600
首	240,000	-	28,750
次	40,000	19.5	7,800
首	280,000	-	36,550
次	40,000	20.0	8,000
首	320,000	-	44,550
超過	320,000	22.0	

例如：納稅人之課稅所得額為 10 萬新幣，則應納稅額為 5,650 新幣 (3,350+20,000*11.5%)。

個人所得稅扣除額上限

［現況］目前居住者只要符合申報扣除額之條件，即可在任何評稅年度申報無上限之扣除額。

［新規定］為確保個人所得稅之制度保持累進，擬設定每評稅年度 8 萬新幣之扣除額上限。自 2018 評稅年度起生效。

［勤業眾信觀點］每評稅年度扣除額上限為 8 萬新幣之政策不但令人感到意外，且似乎與政府在鼓勵生育的政策上背道而馳。一般而言，育有新加坡籍子女之女性納稅人可享有每位子女上限 5 萬新幣之職業婦女扣除額，如此則可能有超過 8 萬新幣之扣

除額。然而，此個人所得稅扣除額上限卻透露出和政府鼓勵有能力負擔之家庭生育更多子女政策相左之訊息，並導致高所得之母親們更加堅守工崗位。

廢止外國員工返家探親旅費補助之稅務優惠

［現況］目前由於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准予雇主提供給外國員工及其眷屬返家探親補助以 20% 比例課稅（員工與其配偶各一份返家探親旅費補助，而每名受撫養子女各兩份返家探親旅費補助）。超額之補貼則全數課稅。

［新規定］廢止雇主提供外國員工及其眷屬探親旅費補助以 20% 比例課稅之租稅優惠。自 2018 評稅年度起，探親旅費補貼將全額課稅。

［勤業眾信觀點］此規定與先前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員工住房福利之課稅規定，顯現出在新加坡工作之外國員工稅負負擔將增加。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家琪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針對集團企業重組稅務處理最新案例探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林淑怡會計師、廖家琪協理

中國大陸於 2009 年發佈之財稅 [2009]59 號《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以下稱「59 號文」）中第五條規定，若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在重組交易當時暫不徵稅，惟若屬跨境重組業務則亦須同時符合第七條之規定。企業重組型態多元，針對境外非居民企業合併之樣態可否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一直存在不確定性，2015 年 12 月山東省煙台市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定一起因兩家義大利公司境外合併導致中國企業股權轉讓不得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

該案例背景為義大利母公司 A（以下稱「A 公司」）持有 100% 義大利子公司 B（以下稱「B 公司」）再轉投資煙台一家企業 33% 股權。2012 年 7 月 A 公司通過股東大會對 B 公司進行吸收合併，B 公司為消滅公司，A 公司依法取得 B 公司全部資產與負債包括該煙台企業股權。稅局認為上述境外合併交易導致中國企業股權直接被轉讓，且其轉讓價格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故予以徵稅人民幣 4600 多萬，而 A 公司則認為該項交易可根據 59 號文規定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兩方存在歧見之下，A 公司經行政覆議後仍未得到稅局認可故提起行政訴訟。

雙方爭訟點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內容：

一、此次重組行為是合併還是股權轉讓？

A 公司認為此交易僅為單純優化集團內部結構、簡化控股及管理機制之合併行為，具備合理商業目的且主要股東並無異動，因此主張不適用 59 號文第七條〝企業發生涉及中國境內與境外之間的股權和資產收購交易〞之判斷準則，惟稅局認為該交易實質是 B 公司 (主要資產為煙台企業) 將其持有煙台企業 33% 股權轉讓予 A 公司而達到直接控制之目的，應認定為直接股權轉讓。另國家稅務總局 [2013]72 號公告第一條明確規範 59 號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包括因境外企業分立、合併導致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被轉讓的情形，也進一步否定了 A 公司主張不適用 59 號文第七條之論點。

二、境外企業合併可否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

59 號文第五條列示了一般條件，若境外母子公司合併具備合理商業目的，且被合併股權及對價中涉及股權支付金額等符合相關比例規定，通常可申請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因該交易屬跨境重組，亦需同時符合第七條第一款〝非居民企業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擁有的居民企業股權，沒有因此造成以後該項股權轉讓所得預提稅負擔變化，且轉讓方非居民企業向主管稅務機關書面承諾在 3 年（含 3 年）內不轉讓其擁有受讓方非居民企業的股權〞之規定。山東省煙台市人民法院認為法令規定的型態是屬〝母公司轉子公司〞之情形，而本案例交易卻屬〝子公司轉母公司〞，且因

轉讓方為消滅公司，某種程度上可視為股權再轉讓予上層股東，在形式要件上無法滿足三年持股期限之要求，因而判定此交易不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

特殊性稅務處理之規範原係為鼓勵企業併購及重組業務之發展，惟目前實務上能取得此優惠之案例極少，尤其 59 號文第七條跨境重組業務及交易型態涵蓋範圍有限，且法令定義有不明確之處，稅局通常再以新法另行補充方式 (如 72 號公告補充 59 號文)，也會造成於新法補充前已完成重組交易之企業在適用法令上之不確定性。例如上述案例境外非居民企業合併且子公司消滅之類型，即未規範於 59 號文第七條中，是否即代表境外合併交易完全無法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且合併後實質股東未更動，若集團內架構重組達到規定條件即可適用免稅優惠，而境外合併與集團架構重組精神類似卻無法適用似乎不合理。另外，雖中國大陸並非判例法國家，惟針對此判決之確立係屬單一個案？或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案件之認定標準？甚或影響其他已取得稅務機關同意特殊性稅務處理意見之類似交易案件從而被追回稅務利益者則有待觀察。台商企業未來為精簡集團投資架構或因其他合理商業目的而需進行境外合併交易者，建議請專業人士協助評估並事前與中國大陸當地稅局確認是否能符合特殊性稅務重組相關條件，切勿貿然變更導致發生重大稅務成本。

附錄：案例引用法令內容

59 號文第五條 (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之基本條件)

五、企業重組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規定：

（一）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且不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稅款為主要目的。

（二）被收購、合併或分立部分的資產或股權比例符合本通知規定的比例。

（三）企業重組後的連續 12 個月內不改變重組資產原來的實質性經營活動。

（四）重組交易對價中涉及股權支付金額符合本通知規定比例。

（五）企業重組中取得股權支付的原主要股東，在重組後連續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所取得的股權。

59 號文第七條 (跨境重組交易額外需符合之條件)

七、企業發生涉及中國境內與境外之間（包括港澳臺地區）的股權和資產收購交易，除應符合本通知第五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選擇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規定：

（一）非居民企業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擁有的居民企業股權，沒有因此造成以後該項股權轉讓所得預提稅負擔變化，且轉讓方非居民企業向主管稅務機關書面承諾在 3 年（含 3 年）內不轉讓其擁有受讓方非居民企業的股權；

（二）非居民企業向與其具有 100% 直接控股關係的居民企業轉讓其擁有的另一居民企業股權；

（三）居民企業以其擁有的資產或股權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業進行投資；

（四）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杜啟堯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至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兩岸銀行業的現狀與展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杜啟堯會計師、傅至真協理

兩岸銀行業的交流與合作是當前研究中最值得關注的領域，儘管受到多項客觀因素的影響和制約，但隨著臺灣對中國大陸經濟依存度的日益提升，大陸的龐大內需市場正是台灣已飽和環境下所急欲需要的市場，而台灣的人才正好填補大陸在內需市場快速擴張下所造成的人力缺口，此乃『魚幫水、水幫魚』的互利環境，「兩岸銀行業現況與展望」預期合作多於是競爭，以下就兩岸銀行業做一分析比較。

備註：以下中國及台灣各家銀行資料以該公司官方網站公佈為準，中國各協會和台灣各公會、百度、新浪網等大網站等，台灣公司如無掛牌，以該公司所屬金控為準。

兩岸銀行業比較

地區	銀行	2015 年獲利新台幣 / 人民幣	2015.12.31 網點數 (分行數)/ 員工數	2015.12.31 總資產	2015.12.31 股市市值	2015.12.31 本益比 (市盈率)	2015 銀行家雜誌 1000 家銀行世界排名
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資產規模，存款總額和貸款總額最大的銀行)	人民幣 2,777 億元	網點 16,732 家，員工 40 萬人。	人民幣 22.20 萬億 (兆) 元	人民幣 1.5 萬億 (兆) 元	5.5 倍	第 1 名 連續三年位列《銀行家》全球 1000 家大銀行和美國《福布斯》全球企業 2000 強榜首。
	招商銀行 (最早跨足海外的信用卡品牌)	人民幣 580 億元	網點 1400 家、員工超過 7 萬人。	人民幣 4.7 萬億 (兆) 元	人民幣 4,506 億元	7.81 倍	第 28 名
	北京銀行 (第一名的區域性發展銀行)	人民幣 180 億元	網點 323 個，員工 1.08 萬名，每名員工為銀行貢獻淨利潤人民幣 93 萬元 (全國第一名)	人民幣 1.7 萬億 (兆) 元	人民幣 1,296 億元	7.25 倍	第 148 名

台灣	國泰世華銀行 (台灣最大民營金控的銀行)	新台幣 188 億元	員工總數 6,000 人，165 家分行，家數為全台民營銀行之冠。	新台幣 1.54 兆元	新台幣 2,500 億	7.8 倍 (以國泰金股價 36 元計算 2015 年 EPS =NT$4.59)	第 218 名
	台灣銀行 (官股金控銀行資產最大)	新台幣 105 億元	海內外 129 家 /7,900 人	新台幣 4.7 兆元	無法計算市值	無掛牌	第 163 名

中國大陸及台灣銀行業之現況及未來展望

大陸銀行業之現況與未來展望

大陸銀行業之現況 -- 獲利以利差為主，2015 年中國工商銀行總員工人數高達 40 萬人等於台灣所有銀行從業人員總和，2015 年大陸銀行“利差”占總利潤 80%，顯示大陸銀行在獲利上需要多元化，在中國經濟的下行壓力不斷增大、產能過剩行業經營狀況愈發艱難、利率市場化改革進程加快下，中國的銀行業陷入了經營困境之中。

大陸銀行業之未來展望 -- 互聯網金融，各大銀行依託平臺的建設和互聯網金融行銷服務的新機制，融資、支付、投資理財產品線實現快速發展，其發展以下列 6 大項為依歸 :

1. 融 e 購：業務領域涵蓋 B2C、B2B 和 B2G（企業與政府採購電商平臺），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務涵蓋日常消費品、金融產品、地產、旅遊、汽車、教育、集中採購等領域。
2. 融 e 聯：銀行內部、客戶之間的即時資訊交互、業務諮詢、溝通分享的互動平臺為目標，構築社交化金融、互動式行銷的金融服務新模式。
3. 融 e 行：全力推進融 e 行開放式網路，突出開放化、智慧化、個性化理念、功能和服務的全面升級。
4. 融資產品線：基於客戶線上線下直接消費的信用貸款產品客戶數已達到契合小微企業，成立個人信用消費金融中心，開展無抵押、無擔保、純信用、全線上的個人消費信貸業務。
5. 支付產品線：以小額、便捷為特色的 e 支付。
6. 投資理財產品線：成為面向個人投資者的投資交易平臺。

台灣銀行業之現況與未來展望

台灣銀行業之現況 -- 台灣現況優勢係商品和市場多元，和大陸銀行相較台灣小而美，而 2015 年台灣玉山銀行個金手續費收入 (含財富管理) 高達新台幣 100 億，年成長 40%，信用卡手續費年增率達 18%，連官股的台灣銀行其海外獲利都佔總獲利 28%，顯示台灣銀行不靠利差收入，在競爭性上彌補市場不足的困境。

台灣銀行業之未來展望—

1. 佈局全亞洲和全球 -- 特別是中國和東南亞 (東協) 未來將是最有發展的市場，台灣經驗和人才將有很大發展空間。
2. 加強協力廠商支付體系 -- 以法令和金融體系發展以台灣方式的協力廠商支付，可為金融服務與資訊服務業彼此間之跨業合作帶來新商機。
3. 行動商務取代電子商務新契機 -- 將目前銀行「電子商務」轉變為「行動商務」，可將金融服務觸角延伸到傳統銀行服務無法到達的角落，消費者不再受到時間與空間的限制，能隨時隨地使用金融服務。

結論

金融產業為追求營運綜效而合作，則金融業經營者在追求最大利潤的同時，更該創造有利轉型之環境，將經營與管理層次升級外，唯有經由人力與物力的充分配合才能更加壯大，無論在中國或是台灣的金融業皆互有利基 , ，不論是中國大陸吸收台灣人才，或是台灣金融業前往大陸發展，如以台灣的軟實力配合中國大陸的硬實力，可望將能在競爭激烈的國際經濟環境中擁有更強競爭力與取得更大商機，為兩岸的金融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吳志洋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諮詢服務

薛如倩
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諮詢服務

稽核再進化
洞察力導向的分析技術

勤業眾信風險諮詢服務 / 吳志洋執行副總經理、薛如倩協理

傳統稽核還有競爭力嗎？傳統稽核的重點在於找尋錯誤，於案件發生後才開始檢查，並糾正違反的事項和人員。稽核過程中以抽樣技術獲得樣本，此舉較難辨別例外行為的發生。另外，著重的部分在於結果而非過程，更導致時常無法找出管理運作上的問題和內部控制的缺漏。傳統稽核在稽核過程有非及時性的疑慮外，報告的產出亦是如此，稽核人員的速度難以應付突發的風險。由上可知，傳統稽核的運作耗費大量的人力、時間和金錢，卻還是很難辨識出高風險之處。洞察力導向的稽核將一改傳統稽核的頹勢，運用資料分析技術，甩開舊有的低效率、低效能和高成本；強調先以資料分析大幅提升辨認高風險處的準確性，再評估錯誤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法。

彼得杜拉克在《大變革時代的管理》（Managing in A Time of Great Change）一書中提及「快速變遷的本身並非必然存在危機，但是若還想用過去的邏輯、所學或其他舊方法來應對，那才是真正的危機」。快速和靈活的應變能力對現今企業特別重要，洞察力導向的稽核除了具備及時性之外，妥善利用資料分析的技術，能快速辨識每天如排山倒海而來混雜的資訊之可用性，並能進一步利用以提升決策的力度。

洞察力導向稽核是新的答案

在一份 Deloitte 調查全球 29 個國家，超過 1,200 位稽核主管的報告中得出：

1. 57% 的主管認為其組織的內部稽核團隊缺乏分析技術，以至於無法產出利害關係人期望的商業見解、在做決定時提供有效的意見，甚至無法有效率地執行稽核。
2. 66% 的人員僅使用基礎分析技術（如：使用電子表單（spreadsheets）呈現數據）或是根本不使用；然而有超過 1/3 的主管認為資料分析技術在未來 3-5 年會成為稽核發展的重點。
3. 58% 的主管期望未來 3-5 年，有一半以上的稽核可以運用資料分析技術；更有 37% 的主管表明將在至少 75% 的稽核中大量使用分析技術。

由上可知，洞察力導向的稽核未來勢必成為稽核之主流趨勢，組織必須正視資料分析技術的重要性，並把握時機發展並運用之。

運用洞察力導向稽核的益處

面對數位化的世界，工作中充斥著各式各樣的資訊，除了準確又快速的蒐集資料外，分析資料的技術更是不可或缺。以下是使用洞察力導向稽核能帶來的益處：

1. 更快速進行稽核：改善資料取得的方式，更快速地取得有用的數據。
2. 以較低成本執行稽核：運用分析技術產出的報表和圖示能提高人員之間的理解、溝通和合作品質，降低人力與時間成本。

3. 執行高品質稽核：結合組織內、外部的資料以增加對風險的了解，並鎖定高危險項目。除了能直搗核心外，能產出有影響力的建議。

4. 將創新視為核心：豐富的資料和分析技術的提升能夠持續推動自動化的普及、稽核程序和報告方式的改進，以提升稽核服務之品質。

啟用分析技術

推動先進的稽核包含，從技術層面、人力資源相關的決定，到第一次置入分析技術的稽核所需之判別、規劃和數據節錄等多項步驟。我們建議參考下述三段式作法：

1. 評估：分析現有的能力，包含內部稽核部門和整個組織。

2. 計畫：替組織量身打造發展分析技術的長期策略，考量和排定項目的優先順序來達成目標。

3. 交付和監控：置入適合組織的分析技術（如：互動式圖表、魚骨圖等等），同時運用重要績效指標來監控其執行成效。

分析技術使用的實際案例

某企業的高階管理人員想知道公司是否有效的控制費用，於是他要求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針對公司的採購部門進行稽核。內部稽核團隊利用分析程式裡的功能，發現與正常流程和運作相比，採購部門多耗費了將近 2 倍的人力，每位人員在每個案子平均多花了 7 個小時，最驚人的是有些科技費用的採購多付了將近 3 倍的價格。

稽核團隊更深入的分析數據，發現更多費用變動的性質和範圍。接續使用樹狀圖分析，使團隊能夠更深入的找尋癥結點。除了辨識出流程設計的問題外，也找到可能收賄的高風險族群與可能出錯的環節。分析技術中視覺化工具產出的報表和圖示讓採購單位之人員也能夠清楚理解問題，在後續與團隊討論並重新設計採購流程的人力和資源配置時，相較於以往節省約 1/4 的時間。

另外，行政院經建會指出，依據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於 2013 年 1 月發表的報告中顯示，如果美國醫療產業善用資料分析技術進行稽核和優化流程，一年估計可減少 3,000 - 4,500 億美元的支出，佔美國總醫療支出的 12% - 17%。

分析技術讓內部稽核團隊能以超越過往的標準作法，不只是在框架內被動的應付問題，而是更有彈性的回應企業遇到的問題，甚至提前計畫面對高風險環節的應變措施。

洞察力導向稽核將成為企業的風險把關者

在不久的將來，有效率的內部稽核部門必定會把分析技術設定為部門和稽核工作所需的核心能力。若內部稽核領導者現在就先走在趨勢的尖端、立即採取行動，運用良好的分析技術連結數據和風險、進行洞察力導向的稽核，必能協助公司早期發現高風險之處並及時因應，以利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

李介文
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諮詢服務

為何董事會該關心危機管理

勤業眾信風險諮詢服務 / 李介文協理

近幾年來企業危機頻傳，如食安、空難、駭客攻擊、罷工、財報舞弊…等事件持續發生。眾多企業在危機發生時，除遭遇主管機關、客戶、社會大眾責難以外，媒體的放大效應也讓企業疲於因應。若危機無法適當控制，作為公司的負責人，董事不得不為此表達歉意，甚至有可能遭受撤換、主動請辭或背負法律責任等結果。王品前董座也曾經對媒體表達：「我算過，人忍耐的極限只有一天而已，過了黃金二十四小時，再不面對，人們會覺得你在逃避。」顯見董事在危機管理上的角色深重。

但董事們面臨的困難重重。除了企業事務龐雜，在驅動獲利的齒輪上，就已耗費極大心力；一旦發生異常情況，往往只能憑藉有限的訊息，進行被動回應。而且危機牽涉的層面廣泛，除需處理事件的本質以外，還包含道德責任、公共關係、法律責任、財務影響與員工士氣等。危機處理過程常見的困難還包含：

- 未提前掌握到消息
- 事件未及時向上通報、隱瞞或通報線混亂
- 事情通報的內容被淡化，以致於未能及時判斷影響層面
- 憑經驗制定危機管理決策，成事與否僅憑人
- 未能及時偵測外部的氛圍，導致回應無法有效獲得外部的認同
- 其他對象（如主管機關、同業、或事件牽涉的其他團體）提出了與企業不同的訊息，導致企業受質疑
- 董事會成員未能及時參與危機處理過程，問題擴大後僅能擔任收拾殘局的角色

因此，我們建議董事會應該要督導公司具備危機管理能力，勤業眾信認為危機管理階段與相關應對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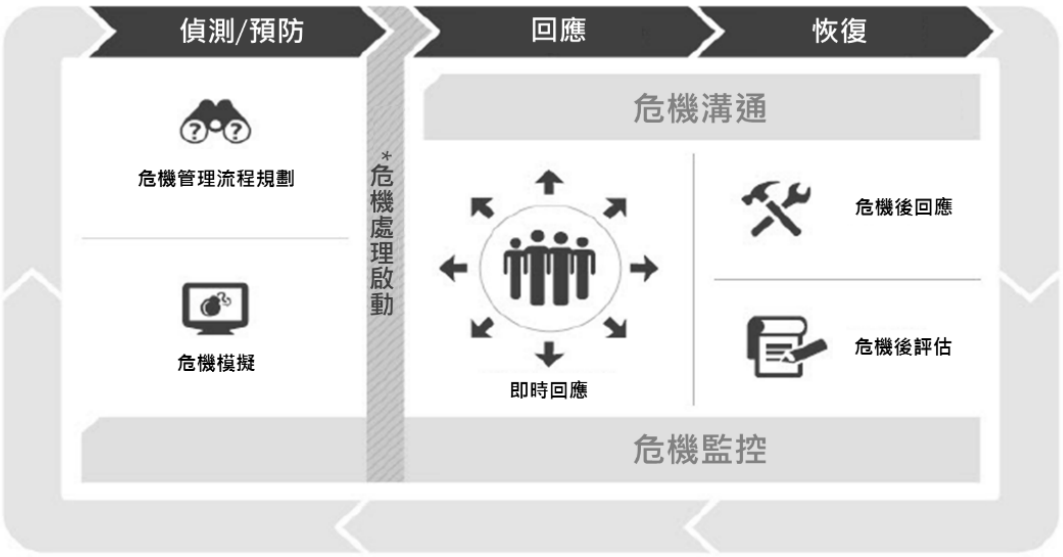

- 偵測與預防階段：
  1. 平時應辨識可能形成危機的議題，規畫應對流程；但危機的樣態不見得能全被預測，因此必須有一危機應變的原則、組織與通報架構，用以涵蓋未被識別的危機。應規劃董事在危機管理過程中的角色、責任，並規範溝通的要求。
  2. 監控內外部資料源，透過即時蒐集與分析開放資料（Open Data）以及線上輿情，過濾並轉換成為有意義的資訊，偵測可能造成企業危害的訊息或徵兆。
  3. 對於各類危機議題進行事前模擬，規劃突發情況與模擬利害關係人的反應，挑戰與改善現行的計畫，並訓練企業應變團隊的反應。
- 回應階段：
  1. 依危機管理計畫執行，即時決策與處理。但因危機狀況隨時變化，因此必須持續監控內外部意見，納入決策模型中，避免做出「不食人間煙火」的決定。自建或委任專業團隊協助分析危機樣態、調查危機根因，並隨著環境變化及時重新評估與架構（Frame）狀況。
  2. 管理與記錄所有危機的過程與已溝通內容，避免訊息不一致。董事更應在早期涉入危機處理過程，若事態擴大時，即可順利接手處理。
  3. 進行危機溝通，考量主要溝通對象、關切議題與適合的管道、媒介進行回應。內容更需具備同情心、合乎法令、倫理道德，並顧及社會氛圍。
- 恢復階段：

1. 危機後，規劃與進行品牌或形象修復工作，辨識利害關係人現存的疑慮，並加以處理。
2. 依據危機過程中留下之紀錄，進行危機後評估，覆核危機處理過程是否有任何可以再改進的地方。在重大的危機事件後，亦可委任專業團隊進行危機後評估，除檢視處理過程中的問題、瑕疵等，也會進行現行組織弱點的再評估，已確認改善方向。

董事受股東委任，指導與帶領企業營運，為公司獲取利潤；反之，在危急時刻維護企業的商譽，帶領企業安然度過危機，避免最終股東權益受損，自然也是董事的關鍵任務。因此，建議董事依據前述要求，檢視企業現行危機管理的能力，並提升相關不足之處，以謀求企業永續營運之道。

苗德荃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企業併購之整合系列七》

併購綜效管理與過程管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 (股) 公司 / 苗德荃副總經理、駱巧軒資深顧問

在併購後整合進入到最後一個階段，從成立整合管理辦公室，擬定未來營運模式與藍圖，規劃出整合路線圖，到逐步開始整合後的兩個重要里程碑 — 過渡期間運營以及「第一日」的準備，並帶出過程中關鍵變動主體的人員與組織，以及管理內外感受的溝通與變革管理，最後，就是在這樣複雜的工作任務中，如何進行過程管理，以及對結果的評估與管理。

綜效管理是貫穿併購工作的核心

在交易結構進行財務估算時，就應該已經做過過綜效的估算分析並標訂出綜效的來源，辨別所有可能因為合併而產生的綜效來源時，很大部分資訊基礎是由盡職調查中蒐集到的，以及根據交易結構本身的性質，將辨別出的綜效來源予以量化與價值化。因此，併購後整合其實就是實現綜效來源的必要過程，在規劃整合計畫時，必須先從綜效來源開始發展，要怎麼獲取預期的綜效，才能展開整合路線。

因此，在確定交易結構時就應該制定綜效實現策略，透過確認個別目標，以及建立對成果的追蹤，可避免對併購案帶來的價值產生過度樂觀的預期，整合規劃就是要問如何實現個別目標，而綜效管理就是去評估綜效是否有依照預期的進度與方式達成。

企業併購的重點即為綜效的成功發展及實現，而企業併購的綜效規劃可分為三個階段：綜效辨認與分析、綜效評估與確認、綜效發展與實現。

綜效辨認與分析

在併購交易初期，買方於簽署保密協議後，針對賣方提供的有限資訊進行初步的盡職調查，並依據所獲取的有限資訊進行綜效的辨認及分析，並據以調整交易架構的設計及商業條款的研擬。

一般而言，綜效主要可分為成本 / 支出的節省或收益增加兩大方面。若要進一步細分，綜效潛在發展機會則可以按功能或跨功能來評估，其中供應鏈管理和客戶關係管理即為很好的例子。下表摘錄了組織內跨功能的潛在綜效機會。

表 1：在組織內部不同業務性質的綜效機會

功能	綜效機會
供應鏈管理	規模經濟的產生以及整合後效率的提升得以降低成本
資訊科技	利用整合後更大的業務基礎及資訊系統整合，降低 IT 成本
客戶關係管理	提供更廣服務及加強通路定位來強化客戶關係
財務及行政	更大的業務規模得以降低財務和行政費用
產品開發	創造終端到終端產品和服務解決方案
稅務	自併購交易隨之的股權結構重組以節省企業稅賦負擔

功能	綜效機會
人力資本	透過整合人力配置和簡化人力資源流程，降低人力資源成本
企業不動產	整合兩家公司的企業不動產，同時降低成本和實現長期的策略

舉例而言，若買方公司採用策略性採購計畫，提供併購標的公司低價的原物料，使標的公司在未來四年能省下一千萬美金。這項綜效在初期評估對標的公司的併購價格溢價時，則可依據其可實現性納入考量。

綜效評估與確認

在交易中期，買賣方於簽署意向書後，針對賣方所授權進入的資料室所獲得的資訊進行財務、稅務、法律、商業、環保、人力資源等的盡職調查，並可直接與管理階層進行面對面的對談以釐清所獲知的資訊。本階段的重點則在針對前一階段所初步辨認的綜效進行深入的分析及評估，確認其可執行的程度與風險，以及所需額外投入的資源、資金及人力。

由於獲得的資訊較前一階段清楚及完整，本階段工作所執行的深度與廣度將可為後續整合計畫的具體性及完整性提供扎實的基礎。因此，對於盡職調查中蒐集到的資訊，買方應以客觀的角度進行驗證分析，並與外部的專家合作，以期能更具體地落實後續的整合計畫。

綜效發展與實現

在交易後期，買賣方於簽署股權交易文件並進行交割後，買方將成立整合團隊，即刻開展綜效管理的規劃與設計，專注於能提升公司價值並且能快速實現綜效的項目進行覆核並優先執行。在每個不同的綜效項目中，整合團隊應制定詳細的工作、日期和負責人，使預期的效果可以被掌控並得以實現。

綜效管理設計的流程

即便是可以獨立運作的整合模式，也應該透過從所投入的資本、或其他投資等方式辨識可能綜效來源，並定期追蹤財務表現。一個完整的綜效管理包含下列步驟：

1. 辨別增加收益的綜效來源，從之前發展出的綜效目標，以及後續獲得的額外資訊，辨別收益相關綜效來源。
2. 辨別節省支出的綜效來源。
3. 規劃要達到綜效所需要的成本。
4. 發展綜效達成的優先順序表與時程表，考慮機會的價值以及實踐的難易度，並與關係人一同發展綜效實現的時間表，包含可以追蹤進度的各個里程碑。
5. 開展到功能部門別的綜效目標與任務，並分派負責人以及細部時間表。
6. 建立綜效成果評估機制，從了解組織目前績效評估的狀況與能力，確定流程與工具可以如何運用，再確認評估與追蹤的層級，以及評估衡量的指標，包含財務指標如 EBIT、銷售額、市佔率等，並分派評估、追蹤、呈報的負責人。
7. 辨別可能影響綜效達成的風險因素，發展應對計畫。
8. 建立綜效評估與追蹤的路線圖，包含各個綜效應該達成日期、綜效評估應該何時完成等。
9. 與領導層溝通，取得支持與共識。
10. 實際執行評估、追蹤、呈報，同時處理相關議題與修正。

整合規劃在於如何實現個別目標，針對綜效的管理就是去評估綜效是否有依照預期的進度與方式達成。為成功實現綜效，整合負責人需負責分辨整體綜效目標，並且將每一個有效的綜效分配給特定的部門或管理人員負責。每位管理者應負擔該綜效效益產生的責任，並擬定出合適的衡量指標以及時間表，以確保團隊不會偏離計畫並符合預算規劃。同時，視情況提供教育訓練或是進行溝通，讓當地的管理團隊充分了解公司的重要目標，以及該管理團隊如何協助公司達成目標之角色。

過程管理與監控

過程管理是整合管理辦公室所主要負責的任務之一，根據之前制定出的併購整合路線圖 (Roadmap) 與里程碑 (Milestone)，進行每個時間點的進度追蹤與管理，協調相關人員合作，並處理可能的風險，

某些衡量指標其實也是企業內部一直會進行的經營預算與計畫流程循環中的項目，因此過程管理除了特定過渡期或整合期間才有的任務外，許多評估、追蹤與管理都可以逐步轉移、並結合企業例行的管理機制，以減少重複工作。

監控主要的任務即是看有沒有異常與風險，避免任何關鍵議題造成整合過程的延遲或不良影響，整合管理辦公室應該定期監控，找出問題並解決。建議整合管理辦公室應將這些過程管理、關鍵目標與綜效的衡量體系 (scorecard) 隨同最初整合任務的規劃一併建立，這樣將有助於整合管理辦公室與整合團隊在工作推動的過程中同步定期檢視，尋找落後進度的目標、重大障礙或延宕的原因，並且系統性的向整合指導委員會及高管層報告溝通現狀。

在併購後整合的過程，會不斷產生各種問題，整合管理辦公室應該要迅速分析原因，找出可能的解決方案，但監控的指標與項目也要視該任務的性質與嚴重度而定，較輕微的工作可以由各個工作小組進行評估，整合管理辦公室應要掌握關鍵性的成果，判斷資源足夠與否，以及管理層的共識合作程度等。尤其是跨部門的合作，整合管理辦公室一定要列入監控，因為任何決定或改變都有可能影響其他部門的工作團隊，形成許多不利的因子，因此整合管理辦公室主要還是應該負責較有策略性高度與跨部門整合的工作。

總結

併購後的整合是企業進行併購交易後價值創造的重中之重，但經常未能獲得進行併購活動之企業足夠的重視。且企業內部通常未必有適切的方法、足夠的經驗與能力對整個併購後整合進行有效的規劃與執行，因而未能實現或極大化併購交易所能帶來的潛在價值，甚或為併購企業帶來風險或意外的損失。然而面臨企業快速成長與擴張、甚或維持競爭力的迫切需求，以併購做為手段已是一個企業發展路程上不能迴避的選項。企業可以考慮聰明的引用外腦、借力使力，從其他企業的案例中學習、汲取經驗與教訓，並且在企業內逐步養成企業併購的人員團隊與全流程能力，勇敢的踏出加速發展的重要步伐。

胥傳沛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3D 列印技術之供應鏈轉型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 (股) 公司 / 胥傳沛副總經理、王仁良副理

前言

隨著製造技術的進步，3D 列印技術 (又稱附加製造 Additive Manufacturing，AM) 逐漸發展成熟。這種以疊加的新製造方式衝擊了傳統生產方法，促使公司改變既有的供應鏈，或催化新型態的供應鏈網絡以提升營運效能。這種“列印“元件的生產方式將能大大減少製造所需的前置時間與成本，提高生產彈性。針對附加製造技術，勤業眾信管理顧問整理出四種目前各公司規劃運用附加製造的主要策略路徑，以供應鏈及產品兩個改變面向做分類，歸納出策略、價值驅動因子以及附加製造的關鍵驅動力，由兩個改變面向的變化程度多寡依序為：Stasis (維持現狀)、Supply Chain evolution (供應鏈進化)、Product evolution (產品進化)、Business model evolution (商業模式進化)。

在這四種改變中，針對供應鏈轉型做進一步的探討發現目前附加製造已對現有供應鏈產生五種好處：

1. 降低生產時原物料的需求以達成精實製造：附加製造 (AM) 使用“列印“累加的生產方式，能降低製造設計複雜的產品所需的原物料輸入，以實現精實製造。
2. 簡化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附加製造 (AM) 的生產方式能減少組裝所需的步驟，簡化自身供應鏈。
3. 規劃備案降低風險：附加製造 (AM) 能與傳統生產技術聯合使用，以降低供應鏈風險提昇製造效率，同時可作為生產製造的備案。
4. 增加生產流程彈性以快速反應需求：附加製造 (AM) 能減少換線所需時間和資源，縮短產線的前置準備時間，使廠商能快速反應市場需求變化。
5. 重新規劃供應鏈網絡成為分散式製造網絡：附加製造 (AM) 能實現遠端分散式生產，使公司重新檢視自身供應鏈進而設計新的供應鏈。

附加製造 (AM) 技術為企業指引了提昇供應鏈績效的可行方向。在享受附加製造所帶來的好處之前，企業必須考慮如何使用附加製造，是以既有的供應鏈為基礎進行優化？還是以附加技術的特點重新規劃自身供應鏈網絡？這兩種方向對於公司供應鏈所帶來的改變有所不同，在面對越來越多競爭者採用附加製造 (AM) 提昇營運效率時，企業須思考採取什麼樣的策略，以期在未來的市場競爭中取得先機！

目前現況

附加製造（AM）是一種已經發展了近 30 年的技術。根據 ASTM 國際標準組織 (製造業發展與制定統一的標準交付認可的全球性機構) 將附加製造定義為“以疊加材料的方式，生產三維設計的產品，而不是以傳統削減的方法製造“。附加製造 (AM) 從上世紀 80 年代開始具有商業可行性。近期從原型製作的應用延伸到設計工具和最終使用者所需的元件生產。附加製造 (AM) 已應用到各個不同的領域，包括航空航太和國防，汽車，消費性產品、工業產品、醫療器械以及建築。隨著印表機整體市場規模，包含印表機、材料和印刷服務，估計 2014 年為 41 億美元。

在使用傳統的製造技術中，往往有些供應鏈環節相對較為薄弱。例如你的供應鏈上游集中於小型供應製造商，遭遇了品管的問題而無法滿足供貨要求，抑或下游零售商無法準時將產品交付到顧客手中。無論哪種情況，你可以選擇加強那些特定的環節或

者可以尋找替代方案，例如採用附加製造 (AM)。在過去的幾年裡，附加製造 (通常又稱為 3D 列印技術) 的使用已經遠遠超出了原本的原型製作，甚至已整合運用於公司的生產方式上。對許多公司來說，相較於新產品的開發應用，附加製造最大的好處在於提高供應鏈的反應能力並且能促進整個供應鏈的創新。

試想一個情況：一個工業產品製造商忽然有個客戶急需某款特殊元件，客戶不能等待從中央倉庫運送過來，如果這個工業產品製造商能夠運用附加製造當場“列印”此特殊元件，則可以更有效更彈性的服務客戶。或者再試想，位於遠端的工廠內一個不起眼的機器發生元件部分斷裂，需要從總部運送備件到該工廠。在等待送達的期間，業務領導必須決定是否進行變通方案或者就讓工廠閒置。此時現場如果有一台 3D 印表機能立即製造一個新的元件就能使生產過程幾乎不需要停頓，節省停機期間每小時數千或數萬美元的停機損失。

附加製造的技術逐漸成為企業突破現有生產效能瓶頸的方式，主要表現在兩種方面：附加製造技術減少了實現規模經濟所必需的資本，同時增加生產彈性及減少產品範圍內所需的資本。改變公司的“資金 - 生產規模關係”將會影響公司如何規劃所屬的供應鏈，包含生產的數量、原物料進口數量以及後續的物流規劃；改變公司的“資金 - 產品範圍關係”將會影響公司如何設計新產品，包含產品部件模組化與標準化的分拆。勤業眾信管理顧問整理出一般公司們針對附加製造 (AM) 所擬定的策略路徑主要有四種：

路徑 1. Stasis(維持現狀)：

以供應鏈績效為主要考量，在有限的成本增加下，僅對現有的供應鏈進行微調以滿足消費者對於商品多樣化、個性化及客製化商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各種利基市場，或增加備援生產方案。

路徑 2. Supply chain evolution(供應鏈進化)：

以供應鏈績效為主要考量，除了整體供應鏈的成本外亦考量了反應時間。由於附加製造技術能實現複雜產品單件化以及可結合性，加上材料科學的運用，使製造商能更廣泛、更智能化的設計商品增加供應鏈的彈性縮短反應時間；進而促使供應鏈轉型甚至以附加製造的特性為主軸設計新的供應鏈。

路徑 3. Product evolution(產品進化)：

以績效與創新為主要考量。AM 雖能提供新穎、客製化的產品設計，但在獲利、可能的風險以及所需的時間上須取得平衡。積層製造或是 3D 列印、機器人自動化等技術能使少樣多量的新興製造模式更具成本效益。

路徑 4. Business model evolution(商業模式進化)：

以公司成長以及創新為主要訴求，但仍須考量風險。資訊科技的發展縮小了製造商和消費者之間的距離，新型態的商業模式將使製造商能夠繞過傳統的中介機構，直接了解客戶需求並快速實現客戶的期待，實現大規模客製化。

這四個主要策略路徑顯示目前製造業者對於附加製造 (AM) 對自身營運所改變的程度多寡體現在”產品”與”供應鏈”兩個面向。因應附加製造所帶來的衝擊，企業須採用開放的角度檢視現有營運，充分利用附加製造的升級機會以通往成功的道路。本文將著重在路徑 2，探討附加製造 (AM) 技術所帶來的供應鏈改變。

圖一：四個維度及其要素

附加製造 (AM) 對供應鏈的影響

根據德勤管理顧問的調查結果發現，目前有 24% 的生產製造商已實際運用附加製造 (AM) 技術於部分的供應鏈環節當中，而在供應鏈領導廠商中比例更高達 50% 的生產製造商使用附加製造 (AM) 技術。使用附加製造 (AM) 技術對於本身供應鏈的影響主要有五點：

1. 降低原物料的使用達成精實製造

2. 簡化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

3. 規劃備案降低風險

4. 增加生產流程彈性以快速反應需求

5. 重新規劃供應鏈網絡成為分散式製造網絡

對供應鏈影響的強度與公司本身產業的特性以及特殊公司文化習習相關，因此若將實現附加製造技術視為長期的策略規劃，則必須考慮對供應鏈不同面向潛在的影響以及重新思考供應鏈可能的規劃。

1. 降低原物料的使用達成精實製造

附加製造 (AM) 提供製造商生產設計複雜的產品而使用傳統的生產方式是無法製造的。在傳統生產流程當中，製造所需的材料輸入量與產品的設計複雜度密切相關。附加製造 (AM) 弱化了設計複雜性與原物料輸入需求之間的關係，幫助企業實現精實製造，同時提高設計質量。

例如洛克希德馬丁公司最近展示了使用附加製造 (AM) 技術大幅降低生產航空航天部件所需的原物料輸入量。以鈦合金製造的高價值材料成分為中心，洛克希德馬丁公司的附加製造 (AM) 技術已減少了“買入飛行比率”(buy-to-fly ratio：原物料輸入與最終零件產出的比例) 的原物料投入。在這些零組件當中，其中針對引氣洩漏檢測（BALD）支架，傳統採用消減製造，傳統的買飛比例為 33:1，這意味著需要 33 磅金屬材料才能創建 1 磅的加工托架。洛克希德馬丁公司運用附加製造 (AM) 把這個零件的買飛比例下降到接近 1:1，節省超過 50% 的支架製造成本。

在航空製造業中另一個主要實驗主要在利用附加製造 AM 來製造金屬支架以降低傳統技術生產所需的原物料投入。傳統金屬支架生產方式是以計算機數字控制（CNC）機加工，因此所輸入的原物料如價格昂貴的航空鋁有 80%到 90%削成廢料後移除。使用附加製造則能夠以累加的方式逐步完成產品列印，大大減少了因削切所產生的原物料浪費。

而運用附加製造 AM 技術的產品設計能將複雜的幾何結構如蜂窩狀和晶格狀整合進傳統的產品設計中，同時降低重量和生產所需的原物料量。另外，醫療器材製造商也已將附加製造應用於表面孔隙的製造與設計，以促進骨細胞與髖關節替換組件整合，比傳統製造減少 60%的原物料輸入。

2. 簡化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

附加製造技術還可以使製造商調整生產流程，藉由減少組裝步驟簡化自身供應鏈。設計師能夠重新設計產品，將原本設計中獨立的零件或已部分組裝的模組再加以重新整合。附加製造能將獨立的零件和已部分組裝的模組重新整合生產，成為單獨的一個物件。這樣的特性對供應鏈將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勞動力投入的減少，生產所需工具的減少以及生產中存貨的降低。

附加製造 AM 技術也能減少製造過程中所需的人力，因為零組件與模組數量的降低將能減少組裝物件所需的勞動量。在某些情況下，使用附加製造 (AM) 生產單件系統時能將勞動力需求簡化至僅裝載與卸除設備的環節需要勞動力。

義大利針對一項傳統上採用注射成型製造的燈品進行研究，觀察附加製造對於幾項生產因素的影響，包括勞動力和原物料的投入。改用單部件的方式重新設計商品並運用附加製造 AM 技術生產，研究人員能夠證明附加製造有效降低生產流程的人力需求，尤其是在組裝流程上。傳統製造方法的組裝成本約為 $ .035 佔總元件成本的 8.8%。附加製造 AM 技術能減少 66%的組裝成本，使每個元件成本降至 $ .012。

3. 規劃備案降低風險

其實製造商並不需要在附加製造和傳統生產之間抉擇，兩者是可以共存於生產系統當中。事實上，在附加製造與傳統生產中聯合使用時，3D 列印技術能降低供應鏈風險，增進生產效能，並為製造商提供生產備案，即使傳統供應鏈被破壞，附加製造亦能支援，使供貨交付不間斷。

附加製造技術也可以應用在生產備援。生產過程可能發生不可預測的中斷，此時需要有靈活的緊急備援流程，在短時間內於意料之外或緊急情況下啟動使用。附加製造 AM 生產系統具備靈活性和可調整性，能夠生產許多不同的元件而不會產生額外費用，例如不需要模具開發等。此外，3D 列印在少量生產情況下亦具有成本效益，因此也可以應用在短期需求補足長期維修造成的生產缺口。

雖然附加技術提供了備案有許多好處，但仍存在一些挑戰。主要挑戰在於該列印出來的元件必須與傳統生產技術所製造的元件功能相互匹配。因此有些公司為此往往提出超過原有工程設計的解決方案（例如使用遠遠超過了設計要求的材料）以確保所列印的元件一定會滿足原有設計規範，但卻造成備援元件成本更高。因此若停機成本能夠彌補使用附加製造技術生產的元件成本，那附加製造就會是個很好的替代方案。

4. 增加生產流程彈性以快速反應需求

我們將供應鏈的靈活性定義為不斷變化的要求的應付能力。運用附加製造技術 AM 能提高供應鏈靈活性，主要有兩種方式：

- 附加製造 AM 可以減少設計和開發新產品所需時間和資源。減少新產品開發所需時間以及降低開發成本，幫助企業更迅速地面對市場偏好的變化。
- 附加製造 AM 可以減少更換產線所需時間和資源。此能力使製造商能縮短前置準備時間，使廠商能更快速地反應客戶需求的變化，並減少完成品的庫存所需水平。

當公司生產產線具有靈活性能夠輕鬆切換產品產線時，就能夠提供大規模客製化的終端產品。例如在玩具產業中，消費者有機會能夠從線上客製化自己專屬的角色，然後經由快速列印後發貨。暴雪娛樂已經使用這種技術，根據客戶的喜好於“魔獸爭霸遊戲世界“中自訂字元符號。隨著印刷的自由度逐漸提升，擺脫傳統工廠的拘束，企業可以立即製造這些大規模客製化的產品。

某豪華車製造商將 AM 應用在產品開發流程中以縮短產品設計週期並更快地反應市場變化。在開發 V8 發動機的空氣匯流管時，該公司藉由多次反覆的設計流程，產生出高達 17 種原型的例子；而列印每種原型的前置時間是每種匯流管只需 1.5 天。AM

也讓公司放棄原本所需要的原型製作工具。總體而言，根據該公司估計，其產品開發週期已經大大縮短了 50%，從 12 個月到減少至 6 個月。

5. 重新規劃供應鏈網絡成為分散式製造網絡

隨著 AM 技術的不斷改進，將適用於生產更多不同產業的終端產品。AM 能允許廠商重新設計自身供應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AM 將能實現“分散式生產網絡“的需求，即分散式接單生產，使公司重新設計自身供應鏈。在這種情況下分散式 3D 列印網絡將取代運輸服務、海關、免除關稅以及其他相關物流需求。

在日常消費型產品方面，分散式 AM 生產網絡將允許消費者在家或就近生產地點就能直接設計並生產所需的產品。大規模運用這種分散式生產模式將大大影響全球經濟，尤其是全球貿易不均，AM 將使貿易順差較大、需大量進口外國產品的國家減少對國外的依賴。藉由購買生產產品的授權，就能夠在家鄉生產所需的產品而不經由傳統的零售管道取得，由於零售管道估計佔 80~90% 的購買成本，因此將能夠大大降低購買成本。

正因為 AM 將能實現分散式生產網絡，它將使製造商能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進入新市場。藉由 AM 的生產能力，製造商能減少規模經濟的數量，也能在當地直接生產。話句話說，在地生產較少的數量將不會大幅提高生產成本。

結論

附加製造 (AM) 技術為企業指引出提升供應鏈績效的可行方向。德勤研究發現，供應鏈網絡較好的領導廠商已經將附加製造應用在自身供應鏈以提升營運績效，此外附加製造技術對於供應鏈的其他影響將會陸續出現。企業將能在現有的供應鏈範疇內享受附加製造所帶來的好處，或思考運用附加製造重新思考進入市場的方式。

在採用附加製造擴大供應鏈的可能性、充分發揮潛力之前，需要克服一些挑戰，包括建立以滿足使用者需求的附加製造技術相關資料、相關教育訓練也不能被忽略，而且公司亦需要熟悉操作附加製造軟硬體的工程師以設計滿足消費者期望的產品。最後，使用附加製造實現分散式製造的公司將需採取措施以保護他們的設計和數據以防範未經授權的模仿或篡改。

運用附加製造以提高供應鏈的表現需要非常多步驟。欲採用這種技術的公司首先需要考慮公司的營運目標：他們是單純想在原本的營運內提高供應鏈的表現還是希望從根本上改變生產與交付方式？這兩個目標有非常大的差異。

1. 運用附加製造在原本的營運內改善供應鏈績效。希望循序漸進的提高供應鏈效率的公司應該考慮尋找改善的機會，減少生產過程中所需要的原物料輸入。消除原物料的浪費，特別是如果材料成本佔整體產品的主要部分，應用附加製造將會顯著的效果。

2. 根本上改變生產與交付方式。公司若希望從根本上改變他們的產品製造和交付方式的話，必須開始思考新的產品流程，而不是思考如何使原本流程藉由附加製造而獲利。因為他們應該密切關注客戶的供給與交付以決定哪些服務是對客戶最有價值的。

最後，不管企業在供應鏈哪個環節開始著手，都應該思考在附加製造技術能力的不斷提升下，自身供應鏈會受到什麼樣的衝擊以及他們競爭者會採取什麼樣的新策略，才能在未來的競爭中勝出。

數據化經營：如何精準推估顧客偏好？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 (股) 公司 / 譚凱名 經理 (作者曾任北京 Amazon，與台灣實體零售通路與電商)

以電商購物為例，大數據分析，優化推薦機制提升營業額

大數據議題近年來被各大企業做為主要業務發展的核心需求，零售業者扮演品牌商品供應鏈最終站之角色，如何更貼近終端消費者需求、深化客戶體驗甚至進一步的對其行為模式做出預判，藉此促進營業額的增長，是當前刻不容緩的主要議題。

作為全球電子商務龍頭，Amazon 佈局應用大數據於未來消費者行為之預測更可謂箇中翹楚，例如 Amazon 的「預判發貨」(Anticipatory Shipping) 機制專利，提供顧客尚未下單前，即提前發出商品之服務，可協助縮短物流遞送，提升配送效率和強化客戶之購物體驗。Amazon 透過累積大量之網路購物行為以及瀏覽路徑，例如訂單記錄、商品搜索資訊、心願清單等，將資料進行有效之歸納，搭配數據分析演算法，推估個別顧客再購時機、商品與其消費頻度，以數據分析出的結果作為輔助、並有效之應用優化於現有商業之營運模式，提升營收表現。

由此可見基於巨量數據之歸納、分析與推測，能有效輔助高層決策，為電子商務平台創造更多商機，但綜觀當前國內之電商環境，雖然皆儲備足夠之數據量，但在資料歸納與如何運用之面向卻較為匱乏，以致於無法將數據實質性的轉化成提升營業額之工具。本文將就電商平台如何分析現有之巨量會員數據紀錄，找出其消費關聯性，並提供精準之購買行為預測做為案例分享。

數據分析之方法論與初步處理

Deloitte 數據分析團隊綜合多年數據分析服務及國內外案例經驗後，將數據分析之顧客行為預測方法論淬煉成以下步驟：

1. 目標確認
2. 資料收集與確認
3. 模型建立
4. 模型效度驗證
5. 持續優化模型準確度
6. 應用與價值產出

接下來將結合案例應用，說明 Deloitte 如何構建精準之商品銷售預測。

1. 目標確認

數據分析模型有效預測的根基，為事前預測目標之確認，此案例在做商品購買行為之預測時，主要目標為預測消費者會在「什麼時間點」購買「什麼商品」。

2. 資料收集與確認

在達成此預測目標的前提下，需檢視、收集和整理所需資料，例如一般電商內部通常廣泛使用之資料為「訂購明細檔」及「瀏覽紀錄檔」(圖一)。

客戶ID	產品編號	產品類別	時間	訂購數量	商品單價	銷售額	當月瀏覽次數
CG-12520	42420	女裝	2016/3/9	26	499	12,974	2,167
DV-13045	90036	女裝	2016/4/16	49	399	19,551	2,722
SO-20335	33311	大家電	2016/4/6	7	9,999	69,993	778
BH-11710	28027	童書	2016/5/22	23	199	4,577	1,917
AA-10480	98103	家用	2016/7/22	29	799	23,171	2,417
IM-15070	76106	家用	2016/4/11	18	2,399	43,182	1,500
HP-14815	53711	3C	2016/5/13	22	8,999	197,978	1,467
AG-10270	94109	女裝	2016/5/13	36	799	28,764	1,771
ZD-21925	68025	大家電	2016/5/29	5	4,999	24,995	625

(圖一)

此外依照業務實際需求，還可搭配上外部數據協助分析，使預測更貼近商業現實狀況且有效提升預測精準度，例如該購買行為是否會受到外部天氣狀況、時事話題之因素影響。

3. 模型建立

由於目標為預測消費者購買商品之類別和時間，因此在建模時需要關注的主要維度會是「商品關聯性」、「購買時間點」。

- 挖掘商品購買關聯性

在整合完歷史資料後運用商品關聯性模型協助找出其中隱含的購買行為順序，釐清客戶在本次與下次購買路徑之變化及趨勢 (圖二)，並以此路徑關聯性分析作為預測購買行為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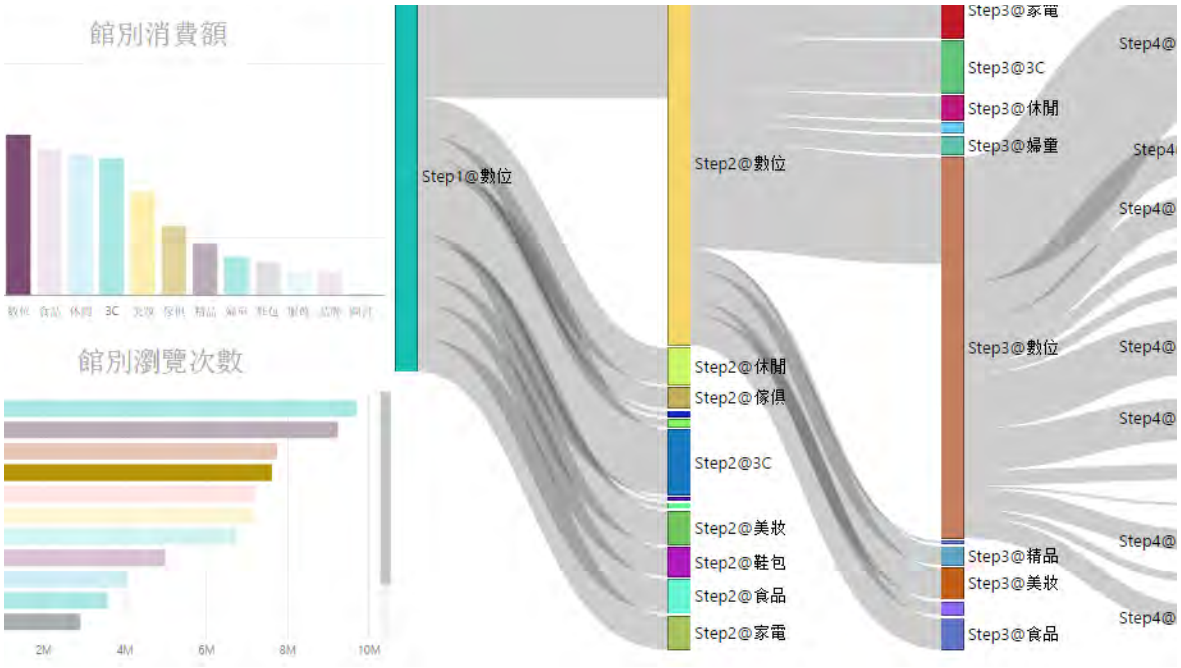

(圖二)

根據此案例商品關聯性分析呈現結果，會員購買之商品類別，以同類型商品之關聯性最高，例如曾購買 3C 的客戶，未來購買 3C 的機率最高。因此在「商品」的變數上，主要根據相同館別之商品銷售類別及瀏覽紀錄作為預測因子。

- 關鍵影響購買時機

如何在過去購買時間之資料中，找出影響消費者下個月購買行為的關鍵時間點？例如過去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等之購買或是瀏覽紀錄，對預測購買之影響性，利用隨機森林、時間序列演算法等方式，推測出關鍵影響時間。

最終發現會員前 1 個月瀏覽過的相關商品，最為可能在下個月被購買 (圖三)。因此在「時間」這個變數上，則選用前一月的瀏覽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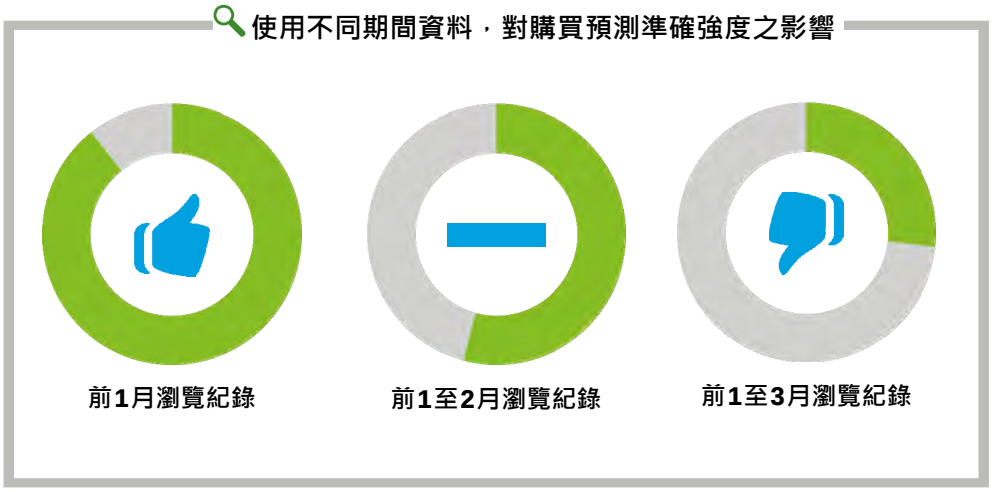

(圖三)

最後根據挑選之變數、外部資料與相對應的目標，建立商品預測銷售模型。

4. 模型效度驗證

總結上述結果，整合消費明細、瀏覽歷程、時間，便能推出最符合消費者個人需求之商品。

將整理好之變數與資料透過演算法進行預測，驗證準確率 (F-Measure)，並搭配統計慣用手法重複抽樣 (Re-sampling) 方式，針對模型準確性進行驗證與調整。

5. 持續優化模型準確度

傳統的數據分析，大都以內部資料為主，企業除善用內部數據做為分析預測銷售模型之來源外，還可搭配過往的專業經驗匯入外部數據優化分析模型，使預測更能貼近商業現況。此電商案例中，可將假日天數、天氣因素等資料進行收集與分析，例如天氣冷時，相關高單價保暖商品銷售機率會增高。

除了專家經驗外，非結構化資料也是主要外部數據來源之一，例如近年來隨著社群媒體的蓬勃發展，大量的消費者在社群媒體上的發言、討論所用的關鍵字，亦可作為預測消費行為的參考，透過語意分析方法解析粉絲團內的對話內容，可以幫助業者量化客戶感興趣的產品類別、商品話題趨勢、對公司與其他同業的好惡程度等，進而觀察出與商品銷售間的關聯性作為預測參考，最終協助客戶達到精準個人化行銷推薦。

6. 應用與價值產出

預測分析之應用方式在電子商務產業中可以被廣泛使用，運用大資料分析技術及多項演算法，讓購物網可以在短短幾秒內，從上百萬件商品之中，找出消費者最想要之商品，並提供精準的商品推薦訊息達到個人化行銷，有效的商品推薦機制能提升整體流量、轉換率與回購率、客單價，最終強化與客戶之黏著度與忠誠度 (圖四)。

(圖四)

結論

有效的整合巨量資料，歸納購買類型，藉此針對不同的會員推薦不同的商品類別，以整體而言提升行銷活動的精準度，不僅能提高人流、營業額，還能有效降低不必要的成本資源浪費，最終將抽象的數據分析，轉化成實質的營收以及營運效率之強化。

吳佳翰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華航罷工啟示－漠視員工關係管理 釀營運風險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 (股) 公司 / 吳佳翰執行副總經理

近 3 年勞資關係發展迅速惡化，嚴重影響企業正常營運。從過去偶發的工廠勞工自殺或員工自主自治會抗爭行動，演發至近期華航空服員的罷工事件，甚或台灣企業遭員工盜賣技術至中國公司的內鬼事件，都引起社會關注，也影響企業品牌形象。

「員工關係」是企業與員工之間所存在各種型態互動與溝通，概括 5 大面向：企業品牌與工作環境、主管與同事、職務設計、薪資獎酬制度及發展機會等。

從企業內部分工來分析，此功能多由人資單位負責，部分企業另有福利委員會或工會等員工代表成立的團體。勤業眾信根據長期協助企業擬訂人才策略與管理制度，發現台灣企業普遍將員工關係管理的功能，散布於各類人資作業中，缺乏整體性的統籌規劃，且未以支持企業發展策略的目標運作。企業如欲積極主動地經營與完善員工關係管理，須包含 4 大行動：

行動 1. 由企業發展策略出發，定義出員工關係策略，確保成果與企業發展所需之能量相符；

行動 2. 以系統性觀點整合人資功能，使每個溝通與每個互動維持一致，並對員工關係之提升有加乘之效果；

行動 3. 納入日常營運之作業，除了執行員工關係管理計畫，更因設立標準作業與規範，確保員工的抱怨與意見回饋被確實處理；

行動 4. 最後，對過程與成果定期檢視及檢討，除部分企業已每年進行員工參與度調查，更應將員工關係管理的重要標的列入相關單位與人員的績效考核項目。

透過落實四大行動，企業將於「風險面」與「價值面」帶來優勢。從風險面向來談，企業掌握員工關係實際情形，得以提早針對潛在風險之員工，進行訪談與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就價值創造觀點，好的員工關係將為企業帶來更投入工作、更忠誠並更有競爭力的人才資本，以支持企業之成長，提升企業競爭力。

勤業眾信針對全球企業進行調查，由企業與員工之雙重角度，定義出優良員工關係中之 5 大指標，包含對領導團隊的信任、有意義的工作、教練式的管理風格、正面積極的工作環境及持續成長的機會。

欲達到這 5 優良員工關係指標，企業需從策略、文化、管理、制度與作業面進行全方位地規劃，由五大面向落實 4 大行動，長期持續地經營，讓員工成為企業成長的助力而非阻力，更得以於未來人才缺空的環境中，保有持續成長之動能。

(本文已刊登於 2016-07-27 工商時報 D4 經營知識版)

曾韵
資深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抓住趨勢 撰寫永續報告書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 (股) 公司 / 曾韵資深副總經理

創新科技使企業運行間產生大量資料，並有更多的外部資料需蒐集與分析，未來企業內部資訊取得、處理、分析與應用將是一大挑戰。永續報告書已成為企業揭露非財務性資訊的重要工具。

然而，目前台灣永續報告書的維運未能跟上時代的腳步，造成每年得花費許多資源進行報告書產製，企業應將有限資源專注於企業營運及永續策略的擬定，以得企業真正永續發展。

目前台灣的永續報告書包括以下四個情況：

原始資料產生與保存：會計師以 ISAE3000 認證準則查核數據正確性，時常遇到企業缺乏原始數據來源憑證的問題，例如因造成原始表單已銷毀，會計師無法確認數據真實性。

原始資料的蒐集：企業時常以人工方式蒐集資訊，再人工建檔至 excel 工作表，除了可能造成人力負擔，建檔中任何環節出錯，都將影響報告書數據的正確性。

資料的彙整與處理：報告書產製小組負責向各單位負責同仁取得數據時，可能因謄打或公式失誤等因素，導致資料下載、彙整、再運算、再彙整中出現錯誤，以致得耗費龐大時間找出原因，造成整體資源浪費。

資訊的呈現與揭露：報告書所揭露的非財務性資訊，多半以非結構化的形式將 PDF 檔置放於網站供下載，假如大眾或投資人想針對相同產業、不同企業的永續行為進行比較，則需自行下載再根據附錄內容比對，需花費大眾或投資人不少時間進行資料分析與決策。

根據上述的疑義，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企業參考：

首先，善用新興科技於資訊蒐集。以物聯網技術 (IoT) 為例，許多企業透過物聯網感測技術，低成本蒐集企業所需資訊，有效降低資訊蒐集的人力成本並提高品質。

接著，將永續指標融入日常作業。對企業而言，資訊系統儼然是維持營運的基本資源，透過資訊系統記錄企業運行狀況，可即時產製相關報表，協助企業規劃未來因應策略。

然而，對許多企業而言，報告書產製仍屬「額外」作業，因此並未設計自動化機制，建議應加速完成建置。

最後，XBRL 的資訊揭露方式。以往，傳統企業的財務報告多是以文件為基礎，而股票投資者與分析師必須同時熟讀多家企業報告，並將關心的數據或資訊輸入電腦，以利後續分析與評比。

倘若企業財務報告建構在 XBRL 的架構之下，以既有的財務報表資料格式標準為基礎，讓財報資訊供應鏈內的各公司行號、投資機構（人）、會計師、銀行家、財報資訊加值業者、產業分析師及主管機關等，都能以共通的財報格式，進行財務資料的準備、公告、交換以及分析，有助透過電腦及相關應用程式，快速淬取財報資訊，自動進行交換和處理。

採用 XBRL 來進行永續報告書揭露，其即時資訊取得、可依不同需求產生數據模版和自動產出報告等優點，是未來企業編製報告書趨勢。

(本文已刊登於 2016-07-29 經濟日報 A19 經營管理版)

曾韵
資深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企業資訊揭露 強化永續藍圖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 (股) 公司 / 曾韵資深副總經理、張煥穆專案協理

2016 年 GRI Global Conference 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召開，阿姆斯特丹不但是 GRI 總部營運處，更被喻為「全球最永續的城市」之一。為期三天的研討會除了以永續資訊揭露為討論重點，針對不同組織應扮演的角色、相關作為及規劃、新技術應用等也進行深入探討。

此次會議議題值得企業及相關人士進行深入了解與參考的重點包括：

重大性分析與永續策略鏈結之重要性：重大性 (Materiality) 分析向來是永續資訊揭露的重要過程，代表企業對利害關係人的重視。因此，重大性分析不應只輸入永續報告書需揭露的內容，組織擬訂永續發展和商業營運策略，都應依據重大性分析結果強化可行方針，了解利害關係人需求、實踐永續經營。

供應鏈永續作為與資訊揭露合作：

過去各產業常見因資訊不對稱而衍生出的食安、營運中斷等問題。因此，食品、紡織、農牧、製造與零售等產業，應藉由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可追溯性，加強資訊系統應用與新興技術發展，跨產業分享永續合作成功案例，是台灣企業未來應注意的方向。

同時，供應鏈管理的人權、勞工等議題，除了強化管理機制可行性與企業自我要求外，更應透過良善溝通達到產業全面精進的目標。

整合性報告書與永續報告書差異：

以報告書資訊揭露而言，國內企業所使用的「全球永續性報告指標 (GRI)」（目前為 G4 版本）及企業躍躍欲試的「整合性報告書 (IR)」，兩種框架較廣為人知。兩種框架對於重大性分析、資訊揭露內容雖大致符合，但報告資訊仍有顯著差異。

永續報告書著重非財務資訊揭露，而整合性報告書則需針對商業營運的產出與價值加以描述。

因此，永續報告書為企業針對需要特別關注的利害關係人，進行議題揭露；整合性報告則較為著重，投資人與股東等利害關係人需求的資訊。

目前整合性報告書雖受標準框架太過原則性的批評，即使企業依循有相當難度，也應試圖了解意義所在。

資本市場與企業永續實踐：

資本市場透過 CDP、DJSI 等方式，鼓勵企業進行永續發展，世界各國交易所也透過不同機制推廣之。

與巴西、南非等其他國家相比，台灣目前所推動的永續報告書編製、公司治理評鑑及其他永續相關方案成效實較為顯著，反觀其他亞洲國家，大多仍屬被動鼓勵階段。

報告書編製與分析之新興技術應用：

傳統非財務資訊揭露涵蓋大量文字描述，對企業而言不僅需耗費大量時間與人力，對相關利害關係人來說，更需要花時間閱讀進行分析評估。未來，報告書的編製趨勢將更著重於資訊可應用性，可藉由大數據分析的工具，比較不同企業於永續經營的實踐程度，以更能展現永續報告書的代表意義。

台灣應強化永續藍圖的策略規劃，並努力於產業上永續供應鏈的合作，使用新興科技的應用，達到更貼近利害關係人需要的資訊揭露，才能於永續上持續成長與進步。

(本文已刊登於 2016-08-05 經濟日報 A19 經營管理版)

虞成全
會計師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團隊

潘家涓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團隊

新藥資訊揭露 不宜矯枉過正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團隊 / 虞成全會計師、潘家涓執行副總經理

新藥開發過程可大致分成初期研發、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一期、二期、三期及上市銷售等共六個階段，每個階段的投入成本及成功率不盡相同；一般而言，新藥愈進入後期，價值隨之攀升，因此台灣資本市場偏好投資中後期的新藥公司標的。2016年第1季浩鼎解盲風暴後，資本市場一度人心惶惶，投資新藥研發的信心驟降，解盲成功與否成為市場評估新藥成功價值的主要指標。

金管會5月公告擬定強化上市櫃科技事業含生技事業的監理措施，其中針對資訊揭露部分，指出新藥公司解盲時，如無特殊情況，均應揭露解盲統計數據，揭露各階段研發資訊時，應併同說明新藥市場狀況、治療相同病症藥物現況、新藥進入市場計畫及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等。

此舉又更進一步地強制規範台灣上市櫃新藥公司，揭露更多新藥研發細節。投資者該如何看待新藥研發風險，來評斷新藥企業投資價值？強化資訊揭露是否為唯一解決之道？或許可從幾個討論方向略窺一二。

許多藥廠積極透過購併、合作開發及授權等外部合作方式分攤研發成本，以提高研發效率。跨國藥廠追求營收，傾向直接採用併購或技術授權交易，直接取得臨床中後期新藥產品線，然而隨著近年免疫療法等技術興起，跨國藥廠在創新技術或特定癌症等專科治療領域則積極尋找聚焦利基市場「隱形冠軍」潛力股，在新藥臨床前或臨床一期就展開合作，趁著研發成本低廉時，提早切入布局。

由於外部合作對藥廠策略意義日漸重要，新藥開發諸多風險也必須考量在內，尤其是尚未累積太多投資前例可循的免疫治療等新興技術。根據觀察，決定新藥研發風險的因素，不外乎新藥適應症及致病機轉、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設計和數據蒐集分析、與主管機關溝通、執行團隊過去經驗、市場競爭地位以及合作授權夥伴的能力等。

若要評估一家新藥公司的投資風險，必須充分了解新藥的技術、臨床、執行團隊經驗、市場定位、外部合作及企業營運模式等各層面，才能提供較為客觀且貼近事實的評估結果。

直觀而言，當新藥評估要考量的風險面向愈完備、資訊愈充足，評估結果也就愈貼近事實。

然而這些資訊通常也牽涉到新藥開發公司正在進行的開發活動細節，此類資訊揭露愈多，對新藥公司不見得是好事。

首先，當投資者不夠專業，資訊曝光只會混淆投資者解讀，並不能保護公司及投資者；其次，這些資訊通常涉及企業的營業祕密，曝光太多反而不利新藥公司市場競爭，更讓公司流失對外合作談判籌碼。

針對台灣過去幾年來資本市場追逐新藥開發公司趨勢來看，投資者本身也要勤做功課，腳踏實地蒐集研發及與市場資訊，分析潛在風險，以客觀評估新藥開發企業的投資價值。

目前法規上積極要求新藥開發企業主動揭露研發數據及上市計畫，有利於投資者進行評估，卻也不宜矯枉過正，尤其研發中資訊通常牽涉到商業機密，可能對台灣新藥開發公司開始啟動外部合作談判時有負面影響，不可不慎。

(本文已刊登於 2016-08-01 經濟日報 A14 生技版)

謝明忠
負責人
勤業眾信上市櫃委員會暨消費產品產業

數位與健康訴求 決定食品業生機

勤業眾信上市櫃委員會暨消費產品產業負責人 / 謝明忠會計師

受到科技快速演進、消費偏好轉向與人口結構改變等因素影響，食品與保健食品業已難仰賴傳統商業模式驅動成長。勤業眾信調查發現，因應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與健康日益重視，數位科技下零售通路轉型，勢必需將健康訴求納入品牌創新與產品開發的策略思維中。

根據食品科學所調查，2014 年台灣營養保健食品市場突破千億元，傳統食品與膳食補充食品市場也都達到約 600 億元。為了在蓬勃發展的市場，持續提升未來品牌價值，食品、保健食品等日常必需品的開發，除了訴求營養成分，行銷面也應以健康為核心，滿足消費者心靈層次的需求。不論在產品研發及品牌塑造上，需將生理健康與心靈滿足共同列為企業目標。

勤業眾信調查發現，47%的消費者在購物時會優先選擇符合健康訴求的食品，35%的消費者選購也會看食品成份是否符合人體健康；也有高達 74%的人在購買保健食品與食品時，會詳閱營養成分標示，避免購買含有人工添加物的商品。

因此，企業在產品開發上，若未考慮消費者對於健康的重視，則品牌信任度與消費者忠誠度將可能下滑，甚至影響整體品牌價值與上下游合作夥伴關係。

食品科學所研究也發現，「食品與營養食品產業 3.0」時代即將來臨！未來企業設計與製造產品，除需標榜健康與創新，也需結合數位科技，協助品牌通路行銷。

勤業眾信調查發現，目前食品產業在數位通路的耕耘仍有進步空間，僅有 43%的食品業高層認為自家企業在數位商務行銷準備充足。

反觀中國，在互聯網與跨境電商趨勢下，食品與保健食品電商化快速，企業紛紛透過異業合作跨足跨境電商業務，甚至越境併購國外品牌增加品牌影響力。加上 80 後年輕消費族群喜愛透過電商購買健康食品，在跨境購物比重逐漸成長之際，跨境電商將是加速 2016 年中國保健食品產業成長的關鍵。

勤業眾信建議食品、保健食品業者，在數位浪潮與健康訴求下應逐步轉型。首先，企業在開發產品與建立品牌形象的過程中，應不脫健康訴求的範疇，並採用對於人體有益的成份、盡量避免使用人工添加物，打造產品價值並突顯市場能見度

再來，順應數位時代來臨，有效利用電子商務與跨境電商建立數位行銷管道，同時善用消費者數位歷程，獲得更多消費數據分析，更有效制定行銷策略，精準行銷。

(本文已刊登於 2016-08-03 工商時報 D4 經營知識版)。

黃毅民
北區負責人
勤業眾信農業生技產業

一顆鳳梨的價值 從 IFRS 看精緻農業

勤業眾信農業生技產業北區負責人 / 黃毅民會計師

酷熱的夏天，最好來碗透心涼的刨冰，裡面有當季的鳳梨及蜂蜜糖水，含在嘴裏有無比的暢快。

這些由台灣農民經過細心栽種及養殖的特有農產品，透過農委會體系輔導，有完整的生產履歷，早已跳脫食安風暴的陰影。

從去年雜誌報導有關鳳梨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售價看出其加值趨勢呈現倍數的跳升，一顆鳳梨產地批發價格約 20 至 30 元，但到台北零售市場價格約 100 元；用鳳梨餡作成的鳳梨酥一小塊可以買 30 至 40 元，若作成保健食品如酵素飲品則售價可高達數千元，甚至醫療等級酵素可賣數萬元一瓶。

到底一顆尚未採收鳳梨的價值如何評價？要用產地批發價、零售市場價還是用加工產品價格呢？以往農民種植農作物都以個人銷售且農產品在稅法上規定為免稅所得，也沒有記帳及報稅的必要。

隨著農業走向企業化經營，農企業的崛起，加上政府輔導及民間資金的投入，不少農企業順利登入創業板或興櫃，往資本市場邁進，企業資產價值認列如何符合證管法規的會計處理，成為農企業新議題。

2013 年起，我國所有上市櫃公司全面導入及適用經金管會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6 年起，全國非公開發行公司可以選擇企業會計準則或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其中，與農業企業有緊密相關的會計處理就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1 號「農業」，在 IAS41 第 1 段規定適用範圍中有三：第一是生物資產，如牛、豬及魚類等；第二是收成點農產品，如鳳梨、葡萄等；第三是與生物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另強調，該準則僅於農產品（企業生物資產之收成品）收成點適用，收成後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存貨」或其他適用準則之規定處理。

因此，IAS41 不處理收成後農產品的加工，也就是說生物資產經屠宰或捕撈及農產品經採收或加工，就不屬於 IAS41 範疇。

另在 IAS41 第 10 段規定，企業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認列生物資產或農產品：一、企業因過去事項而控制該資產；二、與該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三、該資產公允價值或成本能可靠衡量。

由此可知，企業所擁有並控制的生物資產要有未來經濟效益才能認列為生物資產入帳。而以公允價值減去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出售成本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將生物資產中的植物分為生產性植物（如蘋果樹等）及消耗性植物，（如未採收的蘋果等）兩類，若根據經金管會認可於 2017 年適用的 IAS41 的更新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排除適用 IAS41。

依據 IAS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以其原始成本按「企業估計可使用期間」內攤銷；而生產性植物以外之生物資產則是依公允價值評估入帳，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

綜合上述，農企業不管是養殖天上飛的、地上爬的、水裡游的或種植的五穀雜糧、蔬菜、水果、中草藥等，原則上均須採用公允價值評估並入帳。換句話說，一顆未採收的鳳梨，將按其生產階段，選擇合理的公允價值評價方式估計入帳。

農業生物資產認列原則看似複雜，癥結點在於生物資產判定及其公允價值的評估，農業業主若遇到生物資產判定或評估上的疑慮，可透過專業會計師及評價單位協助，讓評估結果更精確，不僅有助於了解農企業真正價值，募資之路也將走得更順暢。

(本文已刊登於 2016-08-22 經濟日報 A14 生技版)。

陳惠明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境電商稅事 參考百貨模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惠明會計師

在行動通訊等新興科技的發展下，「跨境電商」成為當紅商業模式。業者紛紛跨足搶攻「滑」世代消費商機。然而，為了維持租稅正義，財政部正積極研議營業稅修法，避免稅基不斷流失以及對國內業者的不公，跨境電商最快明年就得繳稅。

財政部今年針對網路交易進行重點選案查核，並已針對知名國際旅遊訂房網站開罰。根據財政部的說法，國際訂房網站若在台灣設有營業處所，招攬國內飯店合作、接受消費者訂房、並收取佣金或手續費，則應辦理營業登記並開發票繳稅。

然而，消費者究竟是跟「網路平台」進行交易？還是跟在平台上的「商品供應商」做交易呢？以報載財政部所查獲的訂房網站為例，財政部似乎認為訂房網站應該在和消費者結算住宿費用時，開立「受託代銷」統一發票給消費者；此外，與國內飯店業者結算時，則應從飯店業者取得「委託代銷」進項憑證，並就其取得佣金的部分，開立統一發票給合作飯店。

顯見，網路平台扮演角色的認定，將影響網路平台自身銷售額的認定方式，也對供應商產生極大稅負影響。

從財會處理的角度分析，有關主理人與代理人的認定，主要包括網路平台對完成合約是否須負主要責任？客戶訂購商品的前後、運送途中或退貨時，是否須承擔存貨風險？對商品或勞務是否具有訂定價格的裁量權？對於用商品或勞務向客戶收取金額是否承擔信用風險？至於從稅務處理的面向來看，稅局則比較著重在中間者是否有瑕疵擔保責任的認定。

由於財政部對於所查獲的國際訂房網站，似乎定義其在交易行為當中扮演「代理人」的角色，因此除要求國際平台業者開立發票外，也要求在台供應商須依網路平台售價開立發票，再由網路平台業者認列佣金或服務費收入。

換言之，在這樣的模式下，在台電子商務供應商除因營業額提高而增加營業稅負擔外，其所給付予境外平台業者的支出，也因須判定是否屬於台灣來源所得，而可能另有扣繳義務。

在目前微利時代下，跨境網路平台多半握有強勢的談判籌碼，因此，國內供應商只能默默買單，嚴重影響業者競爭力，即使財政部目前在研議要求跨境電商來台都要辦理稅籍登記申報營業稅，對在台供應商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幫助並不大。

電商交易模式建立於合約訂定關係，但消費者在網路平台上用手滑購商品的購物模式，其實與用腳逛百貨公司的購物模式一樣，平台業者與供應商的關係也跟百貨公司與供應商的關係一樣，都訂有一定的結帳期間及抽成百分比，及非由供應商自行收款的特性。

百貨公司「先銷後進」的稅務處理已行之有年，並已放寬至一般的專櫃，如財政部能藉由此次研議要求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時，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下的境外平台業者，得參考財政部有關專櫃與專櫃貨物供應商函令，適用先銷後進的交易模式進行稅務處理，除能弭平國內外電商業者不公平競爭外，也將有機會解決部分網路商品供應商現階段所面臨的稅務窘境。

(本文已刊登於 2016-08-26 經濟日報 A18 經營管理版)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重要的東西，眼睛是看不見的」-聚焦無形資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協理

因應國際上反避稅潮流，各國如火如荼依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頒布之 Based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Action Plans（以下簡稱 BEPS 行動計畫）修改及陸續實行相關法令，以消弭跨國企業不當稅務安排而減少稅收之可能性。OECD 於 2013 年 7 月公布之「無形資產移轉訂價修訂討論稿」，並在 BEPS 行動計畫 8-10 再針對無形資產交易及移轉訂價分析提出規範，更針對近年交易提出了對於無形資產之新定義及分析方法。

觀察過去各主要國家之移轉訂價查核目標，大多針對有形資產交易為主，然近年來已逐漸加強其對無形資產交易之查核力道。以台灣為例，稅務機關於移轉訂價專案查核案件中將財報上可能看不見的無形資產之使用及 / 或技術服務列為必查項目，設算權利金及加計服務報酬等情事屢見不鮮，並預計於今年底公布因應 BEPS 行動計畫之相關修法。跨國企業有必要深入了解無形資產之意涵以及實務做法如下：

1. 無形資產之定義

就移轉訂價角度而言，無形資產有三要件：（1）非實體或非金融資產；（2）可被擁有或控制並用於營業活動；（3）在常規交易中，此類資產之轉讓有相對支付等。因此，無形資產應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技術與企業秘密、商標、商號或品牌、使用權或其他受限之無形資產權利、以及商譽及持續經營企業價值等。當然，跨國企業透過廣告宣傳來增加品牌認知度及品牌價值，需注意其可能有行銷性無形資產之產生。

2. 辨識無形資產之重要功能

集團之無形資產帶來之利益及價值往往十分鉅大，然而企業確實常未依據經濟實質來支付或收取權利金或收取費用。BEPS 行動計畫 8 為檢視各類無形資產交易是否符合常規，提出分析六步驟，主要步驟包括辨識交易中使用或移轉之無形資產，並進一步針對無形資產執行之 DEMPE 活動、使用之資產及承擔之風險進行分析，並確認交易各方之實際行為是否符合合約所載內容。DEMPE 係指無形資產之發展（Development）、價值提升（Enhancement）、維護（Maintenance）、保護（Protection）及開發利用（Exploitation）。甚或發現有其他國家除前述功能外亦提出推廣（Promotion）功能，認為當地企業若有從事無形資產之推廣功能下，應留取更多利潤。

3. 移轉訂價方法之重新檢視

BEPS 行動計畫 8 將財務之評價方法列為新的移轉訂價分析方法，這對移轉訂價將會是一大進展，亦即在無形資產交易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的情況下，透過前述評價方法將可視為傳統的移轉訂價方法外之一個合適的補充分析方法。另，行動計畫 10 對於利潤分割法有建議新的適用條件及分析方法，其對稅務機關及企業將有新指引。

未來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之分析、文件之準備及查核，將涵蓋集團策略及集團移轉訂價政策、揭露研發活動所在地區、檢視關係企業合約與實質是否相符、分析交易之合理性等。

後 BEPS 時代下，各國稅務機關在修法後即有法源進行查核，以中國而言，2016 年 6 月公告之 42 號公告即要求跨國企業需進行價值鏈分析及利潤貢獻分析等，這應該不是特例。我國跨國企業應及早因應，配合未來集團移轉訂價三層架構之施行，建議儘快尋求專業移轉訂價人員之協助，以有效管理集團稅務風險。

(本文已刊登於 2016-08-18 工商時報 A18 稅務法務版)。

陳盈蓁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跨國企業重組 員工移轉是關鍵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盈蓁資深律師

跨國企業為提升或維持競爭優勢，常見以集團重組方式改善其組織架構及經營管理績效，除營業、資產等財物移轉外，亦涉及人員移轉。人非物，必須尊重員工自身去留意願及權益保障，同時兼顧重組時程及成本效益考量，更應符合當地法令要求、避免勞資爭議，如何妥適安排，至為關鍵。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20 條規定，於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的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法預告終止契約並發給資遣費，而留用勞工的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此乃法律賦予新舊雇主得商定對勞工是否留用的權利，但限於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以 87 年 6 月 23 日台 (77) 勞資二字第 12922 號函解釋，所謂「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係指事業單位依公司法規定變更其組織型態，或因其所有權移轉而消滅其原有法人人格；或獨資或合夥事業單位負責人變更而言。

司法實務也採相同見解，即必須有營業、財產的移轉，且原雇主法人格消滅或變更。若僅將資產、設備、營業一部讓予他人，或股份買賣交易，因原事業單位主體仍存在未變更，則不符合勞基法第 20 條規定，無法定商定留用權適用，應依勞基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規定判斷是否符合法定條件以進行資遣。

實務上也常見外國公司擬將其獨立營運的部分營業，包括所屬台灣分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移轉由另一外國公司在台設立的新分公司概括承受。

就此，依經濟部 93 年 5 月 28 日商字第 09302079890 號函釋，得逕行辦理外國公司變更認許及台灣分公司的名稱變更登記，如此便宜作法有利於外國公司在台繼續營運。

但近來外國公司進行重組時，多有僅部分業務移轉，或因過渡時期安排，原本台灣分公司於新台灣分公司設立後仍繼續營運，如此即不符合勞基法第 20 條規定，亦不適用前揭經濟部解釋得逕行辦理變更登記，似僅能依法終止原僱傭關係，再與員工重新簽訂勞動契約。

然而，雇主終止勞動契約必須嚴謹遵守勞基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規定，但縱使雇主認為其有法定資遣條件，員工仍可能持不同意見而衍生勞資糾紛；且依法資遣時，除依員工年資給付資遣費外，雇主尚應依法定預告期間事前通知員工，惟此類案件通常配合集團全球交易時程，可能無法符合台灣當地要求的預告期間，而若預告期間不足，尚應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如此對於雇主將產生立即財務支出負擔，並存在未來爭訟風險。

有鑒於新舊雇主隸屬同一集團，新公司擬任用原公司員工，且員工可能已服務於原公司多年、適用條件較優的舊制勞工退休金，若先資遣、再聘僱，對勞資雙方均造成相當不便及不利。

因此，可由新舊雇主及員工協商，簽訂三方合約，約定新公司將承認員工在原公司年資，並給予員工相同或更優待的勞動條件。

如此可減緩舊雇主原本面臨立即龐大人事費用支出及潛在訴訟問題，而員工也得以延續其年資，且勞動條件無不利變動，不論對集團企業或員工，皆屬有利選擇。

留才攸關企業永續經營，而法制環境更是跨國企業選擇是否在地經營的關鍵。台灣勞動法規著重員工保障，但也應提供雇主友善經營條件，以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來台投資，共創互利榮景。

(本文已刊登於 2016-08-19 經濟日報 A19 經營管理版)

行動第一！ 2016 年全球行動通訊五大關鍵趨勢

勤業眾信：行動裝置首重社群功能 新興國家成高潛能市場

【2016 ／ 08 ／ 01，台北訊】全球手機用戶每日查看手機的總次數超過 800 億次，不管是用手機購買商品、玩 Pokémon Go 遊戲，行動裝置逐漸成為生活中的一部分。勤業眾信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陳明煇會計師指出，「行動第一」（Mobile First）已是全球熱潮，但台灣穿戴裝置持有人口及行動支付使用人口，都比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的平均值低，顯示市場有大幅成長空間，「持續引導、創造用戶體驗」，將是企業可著手思考的方向。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1）發佈「全球行動通訊趨勢（Global Mobile Consumer Trends）」調查報告，針對六大洲 31 國、近五萬位行動裝置用戶，調查使用習慣及意見觀點，最後統整提出「行動通訊產業五大關鍵趨勢」，包含「行動連結不拘一格」、「手機倚賴症加劇」、「行動用戶最愛查看簡訊和即時通訊」、「行動支付急起直追」，以及「行動網路和 Wi-Fi 使用呈現地區偏好」，分析如下：

一、行動連結不拘一格

全球的行動裝置使用者中，78% 擁有智慧型手機，接近 10% 擁有穿戴式裝置（如智慧手錶與手環），超過 50% 擁有平板裝置，同時擁有以上三種行動裝置的使用者則有 7%。

此外，相較於已開發市場，新興市場中的行動用戶數增長趨勢較顯著。出乎意料的是，在新興市場擁有穿戴式裝置的使用者，超越已開發市場的穿戴式裝置使用人數。

二、「手機倚賴症」加劇

手機倚賴已成為全球現象。全球每人的每日平均查看手機次數是 40 次，在已開發市場中，平均 6% 的使用者每天會查看手機至少 100 次；同樣的次數在新興市場中則是 14%。人們不分國界於起床後的三小時內一定會查看手機。在新興市場中 93% 的使用者在起床一小時甚至更短時間內就會查看手機；在已開發市場中則是 78%。這樣的使用黏著度在部分亞太地區的國家更是顯著。

三、行動用戶最愛查看簡訊和即時通訊

根據勤業眾信調查，全球多數的手機用戶每天第一件做的事情是查看簡訊和即時通訊訊息（已開發市場有 37% 用戶，新興市場則有 35%），另外，新興市場有 22% 使用者早上起床先打開社群媒體瀏覽資訊，而已開發市場則有 19% 手機用戶先看 Email。

四、行動支付急起直追

縱使行動支付（Mobile Payment）的應用領域相對較新，但毫無疑問地已吸引全球關注。根據調查，在新興市場中，47% 的手機用戶使用行動支付；在已開發市場中則是 20%，另有 30% 尚未使用的受訪者表示對行動支付有興趣。

此外，中國過去一直以現金交易為主，但去年已經成為行動支付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中國使用者已行動支付進行店內消費的使用率一年成長了 66%；但科技發展較為先進的國家如德國、法國及美國的手機用戶，在這方面則顯得較為保守，主因是對資訊安全仍有所顧慮。

根據調查，全球有四成的消費者擔心行動支付交易不夠安全，這顯現出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者必須注重消費者的資訊教育，讓消費者了解行動支付與傳統支付模式一樣安全。

五、行動網路和 Wi-Fi 使用呈現地區偏好

在已開發市場中行動網路 4G 網速快過 Wi-Fi 網速。美洲地區的用戶傾向使用 Wi-Fi 連線，歐洲及亞太地區的用戶則偏好使用行動網路。此外，中國的用戶認為通勤時和在商場購物時 4G 網速最為快速。綜觀而言，雖然 4G 提供了較快的網速，但行動用戶一般的使用（如收發信件和查詢資料）並不要求高速寬頻的服務。

勤業眾信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陳明煇會計師指出，此調查結果與日前勤業眾信發布的 2016 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報告不謀而合，「行動第一」（Mobile First）已是全球現象，隨著各式新型行動裝置的問世與普及，人們花在行動裝置的時間已大幅超越使用筆記型、桌

勤業眾信高科技媒體與電信產業負責人陳明輝會計師

上型電腦的時間。

陳明輝表示，數據顯示，新興國家不僅智慧型手機的持有率高於已開發國家，擁有智慧手環、手表的人數也超越了全球平均，隨著成熟市場的智慧型手機市場趨近飽和，新興市場受惠於無線網路應用興起，行動裝置市場成長力道強勁，新興國家行動用戶對於擁抱新科技表現出較濃厚的興趣，因此開發新興市場已成為品牌商尋求成長的重要目標。

台灣市場部分，根據資策會統計，2015 年台灣穿戴裝置持有人數約 93 萬人，占總人口 4%，低於本調查結果中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市場的平均值，可見台灣穿戴式裝置市場仍大有增長空間。陳明輝表示，業者除持續開發進階功能外，隨著民眾使用即時通訊軟體與社群網絡益發頻繁，也可思考將穿戴式裝置結合通訊、社群功能，以貼合消費者實際使用需求。

另一具高成長潛力者則為行動支付使用。依資策會 2015 年所發布「台灣行動支付需求調查分析」，台灣行動支付已使用者僅占整體消費者的 4.8%，低於此調查已開發國家的 20% 以及新興國家的 47%。

陳明輝指出，隨著台灣主管機關放鬆相關法規、行動支付生態系統日趨完善，以及異業合作、多元應用服務的陸續出現，我們仍然看好台灣未來行動支付的正向發展。

陳明輝表示，不論在已開發市場或新興國家，行動用戶數的增長與行動裝置使用頻率的增加，都清楚顯示出行動通訊產業的龐大商機，展望未來，要在行動通訊這個商機無限卻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另闢新藍海，「持續引導、創造用戶體驗」將是企業可著手思考的方向。

參考文獻：勤業眾信（Deloitte）, Global mobile consumer trends: 1st Edition
Mobile proves to be indispensable in an always-connected world

2016 年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出爐 中港 8 間入榜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奢侈品業將跨足數位 邁向「規範創新」時代

【2016 ／ 08 ／ 15，台北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15）發佈「2016 年全球奢侈品力量（Global Powers of Luxury Goods 2016）」報告，根據 2015 年全球奢侈品業銷售額表現，評選出全球百大排行榜。報告指出，2015 年全球百大奢侈品企業，一共創下 2,220 億美元銷售佳績、平均年成長率為 3.6%。前三名分別由法國 LV、瑞士歷峰（Richmont）及美國雅詩蘭黛（Estée Lauder）奪得，此三家企業也創下連續三年蟬聯前三名的紀錄；中國大陸及香港共有八家企業入榜，以香港周大福珠寶名列第七表現最佳。

勤業眾信策略長暨消費產業負責人柯志賢會計師表示，在全球經濟嚴峻的挑戰下，2015 年百大奢侈品企業平均年成長率雖不似去年亮眼，但不少企業仍維持二位數成長。值得一提的是，入榜的全球前十大奢侈品企業與去年相同，但名次有變化；此十大企業銷售總額 1,062 億美元，佔百大奢侈品企業近五成（約 48%）比重。但全球前十大企業除了第七名為港商周大福珠寶之外，其餘皆由歐美企業主宰；許多新興品牌也因品牌策略奏效，成功躋身高成長榜單之中。

柯志賢指出，因應消費者需求的改變，未來奢侈品產業將邁入「規範創新」（Disciplined Innovation）時代，透過數位化體驗與電子商務等新興科技，改變消費者購物歷程，提供更個人化的消費體驗以吸引消費族群。

【表一】2016 年全球前 10 大奢侈品企業名單

				2015 年（單位：百萬美元）					
2016 排名	2015 排名	公司	總部所在	奢侈品銷售額	總營收	奢侈品銷售成長率	銷售淨利率	資產收益率	10-15 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
1 ー	1	路易威登 (LV)	法國	23,297	40,727	7%	19.9%	11.4%	3.5%
2 ー	2	歷峰 (Richemont)	瑞士	13,217	13,217	3.9%	12.8%	6.5%	4%
3 ー	3	雅詩蘭黛 (Estée Lauder)	美國	10,780	10,780	-1.7%	10.1%	13.3%	2.9%
4 ↑①	5	羅薩奧蒂卡 (Luxottica)	義大利	10,172	10,172	4.6%	8.4%	6.7%	3.9%
5 ↑①	6	斯沃琪 (Swatch)	瑞士	9,223	9,530	3.1%	16.3%	11.1%	5.9%
6 ↑①	7	開雲 (Kering)	法國	8,984	13,344	4.5%	5.5%	2.4%	4.3%
7 ↓③	4	周大福珠寶 (Chow Tai Fook)	香港	8,285	8,292	-17%	8.6%	9.1%	5.7%
8 ー	8	萊雅 (L‘Oréal)	法國	8,239e	8,239e	5.7%e	15%e	19.1%	5.5%
9 ー	9	拉夫勞倫 (Ralph Lauren)	美國	7,620	7,620	2.3%	9.2%	11.5%	4.7%
10 ー	10	鵬衛齊 (PVH)	美國	6,441	8,241	3.9%	5.3%	4%	21.4%
Top10				106,258	130,162	2%	13.2%	8.8%	5.1%
Top 100				221,958	252,489	3.6%	11.4%	9%	6.1%
Top 10 奢侈品佔全球前 100 大零售營收比例									47.9%

[註解]：e 為預估營收數字

LV 居全球領先地位 品牌新秀搶佔高成長榜單

受到中國與俄羅斯經濟表現不佳的影響，2015 年全球奢侈品市場成長力道，雖不如預期般強勁，百大企業營收表現也呈現明顯地兩極化現象。不過，在全球前十大奢侈品企業當中，除了第三名雅詩蘭黛（Estée Lauder）與第七名周大福珠寶外，銷售成長率均呈現正向成長，且有近半數企業銷售淨利率更高達雙位數，更有六間企業銷售成長率勝過百大平均表現。（詳表一）

此外，LV、羅薩奧蒂卡（Luxottica）、開雲（Kering）與 L'Oréal 業績成長，均比 2014 年更為亮眼。羅薩奧蒂卡（Luxottica）仰賴其眼鏡與相關配件銷售額的增長，使其奢侈品銷售成長率較去年提升至 4.6%；開雲（Kering）則因為歷經組織調整與企業併購，策略性地調整其在眼鏡和相關配件的行銷策略，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刺激奢侈品銷售成長率與銷售淨利率。

進一步檢視前三名榜單，以冠軍 LV 表現令人驚艷。LV 以總營收 407 億美元佳績，佔全球百大營收 16% 比例，其奢侈品銷售成長率高達 7%，銷售淨利率也高達 19.9%，位居百大奢侈企業領先地位。勤業眾信報告指出，LV 的傑出表現主要歸功於 2013 年第 4 季成功併購諾悠•翩雅（Loro Piana）與個人品牌尼可拉斯•科克伍德（Nicholas Kirkwood），加上核心事業的穩定成長與來自其投資愛馬仕（Hermes）股份獲利所致。若 LV 營收不計入投資愛馬仕（Hermes）的獲利，則銷售淨利率與第二名的歷峰（Richmont）12.8% 相同，且略遜色於去年冠軍、今年位居第三－斯沃琪（Swatch）16.3% 的銷售淨利率。

【表二】2016 年全球成長最快速的前十大企業名單

2015（單位：百萬美元）

年複合成長排名	全球前 100 大排名	公司	總部所在	奢侈品銷售額	奢侈品銷售成長率	13-15 年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
1	43	凱特·詩蓓 (Kate Spade)	美國	1,105	48.7%	54.7%
2	16	邁可·寇斯 (Michael Kors)	香港	4,371	32%	41.6%
3	94	Vicini	義大利	217	34.6%	40.8%
4	26	潘朵拉 (Pandora)	丹麥	2,129	32.5%	34%
5	95	史提芬勞·尼治 (Stefano)	義大利	209	16%	32.1%
6	63	Marcolin	義大利	481	70.6%	30.1%
7	48	范倫鐵諾 (Valentino)	義大利	966	31.7%	28.8%
8	44	PC 珠寶 (PC Jeweller)	印度	1,041	19.2%	25.7%
9	58	聖珠集團 (Sungjoo D&D)	韓國	547	27.9%	24.7%
10	84	TWIN SET	義大利	290	12.6%	22.8%

至於奢侈品產業中成長最快速的前二十大企業（Fastest 20），平均年奢侈品銷售成長率為 17.2%，相較於去年 30.2% 大幅衰退。不過，成長最快速的前二十大企業平均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達 24.1%，是全球百大企業平均成長率的四倍。

美國年輕品牌凱特•詩蓓（Kate Spade），以品牌海外授權與併購合資 營運策略，加上投資電子商務與拓展零售店面，以兩年銷售複合成長率達 48.7% 的水準，打敗去年成長最快速、今年位居第二名的香港的邁可•寇斯（Michael Kors），成功奪冠！第三名的義大利手工

製鞋品牌 Vicini，透過快速展店宣傳品牌知名度，成功擄獲新消費者芳心。至於，丹麥垂直式奢侈品企業潘朵拉（Pandora）除快速展店外，因其具獨特性的飾品類產品線的營收貢獻，年複合成長率 34%，遙遙領先百大奢侈品企業，排名成長最快速的第四名，於百大企業中排名第 26。（詳表二）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在 2016 年新進榜企業當中，由盧森堡歐舒丹（L'OCCITANE）拔得頭籌，以 14 億美元的銷售額成績，躍居全球百大第 37 名、表現最好。其營收表現大幅成長的主因，在於積極於美國及亞洲的中國大陸、日本和香港市場，拓展零售店面和建立電子商務平台，電子商務平台交出銷售額大幅增長 31% 的漂亮成績單。而中國大陸以東方金鈺珠寶，則因提高珠寶首飾類產品售價營收大幅成長，以第 53 名的成果，成為今年中國大陸唯一新進榜企業。

【表三】2016 年全球前 100 大奢侈品企業：中國大陸與香港地區八間進榜企業名單

中國（3 家）				香港（5 家）			
2016 排名	2015 排名	企業	奢侈品銷售成長率	2016 排名	2015 排名	企業	奢侈品銷售成長率
14 ↑②	16	老風祥珠寶	5.5%	7 ↓③	4	周大福珠寶	-17%
42 ↓⑤	37	浙江名牌珠寶	-20%	16 ↑③	19	Michael Korse	32%
53 ↑ New	-	東方金鈺	-23.4%	25 ↓①	24	周生生集團	-15.1%
				31 ↓⑥	25	六福集團	-18%
				77 ↓⑥	71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2.7%
2015 中國與香港綜合奢侈品銷售成長率							-6.8%

淘金退燒！中港慘遭滑鐵盧衰退最鉅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百大奢侈品企業當中有九間企業年衰退達雙位數，首當其衝的是五間來自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奢侈品企業。主要原因在於受到金價下滑所導致的「淘金退燒潮」，大幅降低民眾的消費意願，致使中港地區奢侈品總營收衰退至 31 億美元，銷售成長率衰退至 -6.8%，成為全球衰退最多的區域。（詳表三）

中港地區唯一進榜前十大的香港品牌周大福，也因銷售成長率衰退 17%，以致總排名由去年第四名跌落至第七名。不僅如此，其衰退表現也大幅拖累前十大奢侈品企業的年平均銷售成長率，低於全球百大平均值、僅剩下 2%；而若不計入周大福珠寶的衰退結果，前十大奢侈品企業年平均銷售成長率將達到 3.4%。

不過，值得慶幸的是，雖然周大福珠寶名次跌落至第七名，但為了因應經濟衰退，周大福珠寶仍策略性地調整產品組成，以販售高毛利產品維持一定營收淨利率。再者，「老風祥珠寶」與「周生生珠寶」分別排名第 14 名、第 25 名，依然佔據百大前 25 名的好成績。

至於榮獲成長最快速企業第二名的邁可•寇斯（Michael Korse）表現依然亮眼，在「快速展櫃」策略奏效、零售店面的業績快速成長，與持續積極提升品牌知名度的努力下，維持每年 32% 的年複合成長率，排名由去年第 19 名、提升至第 16 名。

擁抱數位！奢侈品邁向「規範創新」時代

受到消費者行為演變、通路資源整合及千禧世代消費新思維等刺激，奢侈品企業正積極透過「數位化體驗」與「電子商務」等新興科技，改變消費者購物歷程（Path-to-purchase），強調更個人化的消費體驗與互動方式；同時，中國大陸也發揮近四億千禧世代人口紅利優勢，期望藉由國際旅遊熱潮，持續推動奢侈品產業以每年 8% 以上的成長幅度邁進。

勤業眾信預估，2016 年起奢侈品企業將全面邁入「規範創新」（Disciplined Innovation）時代，藉由數位化科技追求創新、拓展全通路銷售。

（一）把握千禧世代與旅遊商機

由於千禧世代擁有仰賴數位科技、注重社群網路與電子商務、對品牌的獨特要求與低品牌忠誠度等消費特徵，柯志賢建議，為吸引千禧世代目光、提升品牌能見度，可將體驗式的元素融入購物場景當中，或增加品牌媒體曝光頻率，以提升品牌宣傳綜效。對於國內市場潛在客

勤業眾信策略長暨消費產業負責人柯志賢會計師

戶，企業也可透過社群網路強化與顧客的聯繫度，並運用大數據分析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掌握消費者需求。

此外，研究指出，未來 15 年全球飛航旅客人數將達現今的兩倍，而有 40% 的奢侈品銷售額產生於「旅行」途中，每年更持續地以 8% 的幅度成長，特別是來自新興國家的旅客，因其收入增加與旅遊風氣大幅提升，帶動奢侈品等銷售動能。柯志賢分析，由於中國大陸擁有近四億的千禧世代人口紅利，將持續扮演推動奢侈品產業成長的關鍵角色。

（二）提升數位化與創新動能

數位化潮流影響下，奢侈品企業應打破舊有思維，釐清奢侈品在具獨特性的前提下，仍應順應電子商務與數位化趨勢，進行改革。因此，柯志賢建議，企業可透過數位化展現品牌價值，同時接觸更多愛好電商平台的消費者，並朝達到全通路零售的趨勢邁進。例如，透過連網裝置（Connected Devices）制定產品策略。施華洛斯奇水晶（Swarovski）即與穿戴大廠 Misfit Wearable，共同研發一系列具有動態追蹤功能的珠寶配件；而愛馬仕（Hermes）與蘋果（Apple）所共同開發的高階 Apple watch 和配件，不僅能維持產品時尚感，更藉由數位裝置防止商品仿冒等侵權行為的發生。

此外，也可藉由連網裝置取得完整的消費體驗資訊，提升資訊傳達品質和頻率。例如，音響商鉑傲（Bang& Olfusen）紐約概念店，就將音響設備連結至消費者手機，使店內喇叭可即時播放消費者所聆聽的音樂，藉以強化消費者對奢侈品企業的連結；Gap、Kenzo 等品牌也紛紛增設數位零售快閃店，並將精心設計的品牌行銷訴求，藉由聯網裝置以高畫質影音與數位內容，準確地傳達給消費者。

柯志賢表示，面對奢侈品企業邁入變革創新時代，企業除了透過有規範的創新，精準掌握潮流並落實品牌管理，更重要的是應留意新興潮流商機所帶來的突發事件和外部風險；同時，透過併購等商業策略，也是奢侈品業者強化企業資源運用與增進和消費者溝通的利器，2016 年的奢侈品產業應積極透過異業合作，以在經濟逆風中持續成長，打造獲得消費者青睞的品牌。

參考文獻：勤業眾信（Deloitte）, Global Powers of Luxury Goods 2016

緊抓一帶一路 青島挾樞紐優勢穩健發展

攜手挺台商 勤業眾信與證交所鼓勵青島台商回台上市

勤業眾信與證交所於青島舉辦「台資企業回台上市說明會」，鼓勵青島台商踴躍與台灣搭建資本市場橋樑

【2016／08／19，青島訊】看準海外企業回台上市的需求，台灣證券交易所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攜手合作，由台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李啓賢親自率隊，日前於青島舉辦「台資企業回台上市說明會」，吸引青島台商熱烈參與。此為李啓賢七月走馬上任以來首場海外招商活動，希望鼓勵青島台商在融入「一帶一路」優勢的發展前提下，踴躍與台灣搭建資本市場橋樑。

新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大戰略，金融、工程等產業積極籌打亞洲盃，開拓東協與南亞龐大內需市場和商機。然而，中國大陸重要省分雄厚的經貿實力，仍不容小覷。證交所總經理李啓賢表示，證交所是台灣資本市場的制高點，為推動多元優質企業上市與執行政府的金融政策，看準青島雄厚的經貿實力，這次遠赴青島舉辦說明會，就台灣資本市場的優勢及台商關心議題，與青島、日照、濰坊等城市，進 30 多家的台商企業進行交流；希望企業在上市的過程中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藉此能吸引人才、資金及技術，進而達成永續經營的理想。

據統計，在中國大陸 31 省區 2015 年 GDP 排行榜中，山東省 GDP 僅次廣東、江蘇，位居第三，且山東擁有豐沛的海洋及農產資源，加上位居南北要塞，鄰近濟南、青島、煙台、威海四個國際空港，國際貿易極為興盛，是經濟貿易合作樞紐。其中，東部沿海城市青島因具有融入「一帶一路」得天獨厚的優勢和條件，正積極配合中國大陸政府策略布局全球，備受注目。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致詞時指出，中國大陸近年積極尋求轉型，展現從「世界工廠」進階「世界市場」決心，因此經商環境無論在法律規範、檢查力道、勞動成本、環保要求、租稅優惠等各項條件都有很大變化，台商如何跟隨中國大陸的腳步一起轉型升級，以提升企業競爭力，成為當今台商重要課題。

郭政弘表示，十幾年來，許多台商在山東發展生根，但同樣在上述中國轉型的背景下，部分企業面臨擴展規模、併購、轉型成長及品牌管理等資金需求，而選擇進入資本市場 IPO。他指出，山東第一家回台掛牌企業「材料 -KY」即為勤業眾信輔導上市；去年（2015）掛牌上市後，獲利再創新高，年成長 18.3%，是全球第五大香菸濾嘴大廠，積極啟動上下游垂直整合，拓展應用技術層面，並跨足搶攻開發淨水用中空纖維及面膜不織布等產品市場，可說是山東台商回台上市最佳典範。

勤業眾信會計師劉水恩演講時表示，中國大陸台商多屬中小型企業，因此，若是選擇在上海證交所掛牌，較易發生被邊緣化的狀況；而四、五年前選擇進入大陸 A 股掛牌的企業，目前仍在排隊中，透露出大陸 A 股掛牌進度不明朗的問題。

劉水恩指出，台灣資本市場穩定性較高、有助企業健全體質，在企業掛牌募資前不僅審查流程與時程明確，且過程公開透明化，透過資金挹注亦協助企業維持永續經營續航力。

劉水恩說，過去五年台灣 IPO 家數穩健持平，今年更有望突破過去三年掛牌家數紀錄。而自開放海外公司回台上市至今，54 家成功掛牌上市的企業，有 29 家由勤業眾信輔導，創下市佔率超過五成的紀錄；來台掛牌的外國企業表現穩健，深受投資人喜愛，且台灣資本市場多元化，適合外國企業不同產業台商進行募資。

劉水恩表示，建議企業選擇最適合自己的資本市場掛牌，以達到募資最大效益，然而台商的「根」仍在台灣，回台 IPO 將對台商多一份親切、信任與保障，在各種條件加乘下，相信台灣資本市場仍為台商 IPO 首選目的地。

資料範圍：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包含櫃轉市及已下市企業。

與企鵝海豹同眠
會計師志工隊帶孩子尋找海洋寶貝

學習不中斷！勤業眾信暑期夏令營 激發孩子自主學習力

(圖一) 勤業眾信會計師組志工隊 帶領學童尋找海洋寶貝

【2016／08／30，台北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 月 24 日至 26 日，由 17 位會計師及同仁組成志工團隊，以「海洋生態體驗」為主軸，帶領台中自由國小學童到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展開三天兩夜的夏令營，並夜宿海生館與企鵝、海豹同眠。在人手一機追尋寶可夢的同時，勤業眾信帶領學童們尋找夜晚中的「海洋寶貝」，期望開啟學童自發學習的興趣，並且增加生命體驗。

勤業眾信郭政弘總裁指出，人才是勤業眾信最重要的資產，而人才的養成及培育，必須透過教育從小做起，因此，勤業眾信的企業社會責任實踐，特別著重在台灣偏

鄉學童教育的投資，期望每個偏鄉學童都有同樣的教育資源與機會，藉此縮短台灣城鄉教育落差，同時穩固台灣未來人才基礎。

郭政弘也表示，教育的投資必須持續不間斷，勤業眾信為台中自由國小籌辦夏令營至今邁入第三年，今年以「海洋生態體驗」為主軸，特別安排夜宿海生館行程，透過認識海洋、親近海洋、愛上海洋，培養學童環保愛地球的意識，讓這份體驗與感動深植在孩子的生命。

勤業眾信志工社社長黃海悅會計師表示，為縮短城鄉教育資源差距，除了資助生活與教育經濟補助，勤業眾信長期以來藉由遠距教學，進行數學課程輔導；也連續三年舉辦夏令營，透過各式活動激發學童創造力，幫助學習團隊合作的精神。在本屆夏令營的體驗行程中，特別安排了石頭版畫課程及樂樂棒球競賽活動，藉以均衡德、智、體、群、美五育發展。

對於勤業眾信長期關懷國小學童，台中自由國小校長劉文魁對此表示肯定。劉文魁認為，夏令營活動學童持續學習的動力，豐富學童的生活及學習經驗。在勤業眾信提供的城市交流體驗、學校社團補助、長假營養資助活動下，希望能喚起更多善心人士對偏鄉教育、社會弱勢的關懷與重視，匯聚愛心給孩子一個快樂學習的機會。

勤業眾信長期關懷兒童教育公益，自 2008 年起，集結超過 100 位志工，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陪讀，講了一、兩百個故事給小朋友聽；2013 年起，更凝聚事務所同仁、客戶與周遭商家及民眾的力量舉辦愛心義賣會，投入六百餘萬支持屏東及台中兩所小學施行「偏鄉學童關懷服務方案」。學習不中斷，愛心不間斷，勤業眾信身體力行落實偏鄉照護，幫助學童獲得公平學習的機會，「贏」在起跑點上！

(圖二) 海生館潮間帶生態觀察 學童認真聆聽解說並踴躍搶答

(圖三) 勤業眾信志工引導孩童學習石頭彩繪 發現藝術之美

(圖四) 自由國小校長劉文魁 (左三) 感謝勤業眾信志工的熱情陪伴

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
勤業眾信稅務挑戰賽
稅務達人齊競技

「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在業界首創臺灣稅法的學生競賽，自2012 年舉辦至今已邁入第五屆，堪稱每年夏季全國大專院校會計、財稅及財政科系的最熱賽事！今年精選 10 支隊伍、40 位學子參賽，競賽結果於 8 月 27 日出爐，冠軍由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奪得、亞軍為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季軍為臺灣大學會計系，第四與第五名分別為政治大學會計系及臺北大學財政系。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表示，除了本國稅法外，導入國際稅法觀點是未來租稅教育趨勢，勤業眾信透過案例設計引領議題，突顯國際稅法的重要，期望培育”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具前瞻性的稅務專才，具體實踐勤業眾信的企業社會責任。

鐵人三項考驗，角逐稅務達人寶座

參賽隊伍在兩天的賽程，必須經過個案分析、稅務競答與團體簡報鐵人三項考驗，以角逐稅務達人寶座。勤業眾信在題目內容設計上跳脫制式型態，改以創新活潑的方式，激發參賽同學的興趣。勤業眾信稅務部營運長陳光宇表示，希望藉由比賽引領學生將課堂上所學靈活運用在實際案例上。而為了擴展學生的視野，今年更將反避稅及跨境電商最新議題注入案例與國際接軌。

首日比賽是個案分析，參賽隊伍必須在有限時間內，針對模擬案例進行稅務規劃提案；稅種範圍涉及所得稅法、營業稅、稅捐稽徵法等多元稅制，題目取材自實際案例，讓參賽學生有機會見識商業市場的真實情況。第二天上午進行分組競答，每隊參賽者要在規定時間內輪流回答稅務相關問題，考驗團隊合作默契。

與官員首次交鋒，學生挑戰台灣稅務法規

第二天下午是挑戰賽的重頭戲－團體簡報，參賽同學不僅要製作簡報，更要在評審團面前進行剖析，並在限定時間內回應評審團提問。評審團除了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張宗銘、徐瑩瑩、李惠先及副總經理林國琇外，今年更邀請了財政部賦稅署一組專門委員李明機，以及台北市國稅局四科科長詹朝財擔任評審。評審團聆聽學生的分析及建議後進行提問，二位官員相當入戲，不時加碼情境題來考驗團隊的臨場應變能力，現場互動熱烈。

在為期兩天的精彩賽事當中，除挑戰賽正規項目外，勤業眾信稅部會計師群也於比賽會後，向同學說明個案的解題方向，並提供各團隊建議與回饋，點出稅務規劃中的迷思，為本屆賽事劃下完美句點。

(圖一) 勤業眾信稅務挑戰賽，吸引眾多菁英齊聚一堂角逐魁首

(圖二) 為求掌握鞭闢入裡的論點，參賽同學聚精會神地討論與分析

證券管理法規

-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增訂公平待客原則等 (105.7.29 臺證治理字第 1052200932 號；105.8.1 證櫃監字第 10500212832 號)
- 公告 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缺失 (105.7.29 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35951 號；105.8.9 證櫃監字第 1050200907 號)
- 證期局修正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 (105.8.17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09771 號)
-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105.8.2 臺證交字第 1050014792 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櫃買中心增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應明載相關客戶款項收支及出入金管理之機制 (105.7.21 證櫃交字第 10500197662 號)
- 證期局修正證券商及期貨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相關規範 (105.7.22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1126 號；105.7.22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211261 號)
- 證交所修正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及相關表格 (105.7.21 臺證上二字第 1050014020 號)
- 證期局增訂金管會得因業務需要，調整證券商及期貨商提存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 (105.8.2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 號)
-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證期局增訂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盈餘前，應自稅後盈餘的 0.5%~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將迴轉情形納入內部稽核抽查範圍 (105.8.5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
- 櫃買中心公告證券商處記缺點累計暨應予處理情形 (105.8.2 證櫃審字第 10501012371 號)
- 證期局增訂國際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之資產保全及權益保障規定 (105.8.3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6839 號)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業務得以帳戶保管專戶款項收付之解釋令 (105.8.12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9770 號)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匯業務規定 (105.8.12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97701 號)
- 證期局廢止 103 年 2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1 號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規定之令。(105.8.12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97702 號)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105.7.21 臺證交字第 1050013508 號)
- 櫃買中心修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暨產業分類指數編製要點」(105.7.26 證櫃交字第 10503007222 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105.7.20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109640 號)
-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部分條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105.8.17 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2560 號)
- 預告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105.8.2 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2440 號)
- 預告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 (105.8.2 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2380 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增訂銀行兼營保險業代理人業務相關規定 (105.8.1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3961 號)
- 預告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105.8.2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972 號)

稅務法規

◢ 增訂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文（105.7.27）

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三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四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一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前三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105.7.25. 訂定）

總說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為鼓勵企業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增訂第三項，明定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爰擬具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二、 本辦法名詞定義。（第二條）三、 啟動門檻和優惠適用期間。（第三條）四、 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具備之資格要件。（第四條）五、 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切結聲明之事項（第五條）六、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六條）七、 雙重優惠之避免。（第七條）八、 取消優惠之情形。（第八條）九、 本辦法施行期間。（第九條）

第一條（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但不包括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二、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指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發布之失業率連續六個月高於一定數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三、基層員工：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本國籍員工。

四、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但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五、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指該年度給付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公式如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該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給付總額／該年度每月基層員工人數合計數。但申請適用之當年度如有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於計算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應排除申請適用之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之人數及因增僱所支付之薪資金額。

前項第二款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每二年檢討調整之。

第三條（申請優惠）

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時，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連續二年內，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部分，加成百分之三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優惠適用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不足二年者，其申請優惠適用期間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申請優惠之要件）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中小企業，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起，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第五條（不得申請優惠之情形）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

一、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二、人力派遣服務業。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四、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五、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有變相減薪及未實質加薪之情事。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第六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報並檢附文件）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

一、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

二、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三、申請適用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

四、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七條（申請優惠薪資費用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中小企業，其薪資費用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中小企業因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所增加之薪資給付費用，如已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或其他租稅優惠措施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中小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第八條（違章行為追回優惠待遇）

中小企業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優惠待遇。

第九條（施行期間）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105.7.25 修正）

總說明：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發布後，其授權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復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新增第二項規定。茲為促進青年就業及擴大租稅優惠額度，中小企業得就其每年增僱年齡二十四歲以下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為配合上開條文之修正，並就實務運作上中小企業反映之定期契約員工轉為不定期契約員工、公平交易法條次異動等需配合修正之議題，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二、 修正增僱員工對象依年齡不同，享有不同之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三條）三、 修正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具備之資格要件。（修正條文第四條）四、 修正中小企業應以切結書聲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五、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新訂第二項，修正申請之依據及簡化受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六、 配合所得稅法，明定減除金額後之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不得為負數。 （修正條文第七條）七、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新訂第二項，修正追回租稅優惠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八條）八、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修正施行期間。（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時，除第九條情形外，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連續二年內，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者，就增僱所支付薪資金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加成百分之三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優惠。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就增僱所支付薪資金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加成百分之五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優惠。

第一項及第二項優惠適用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不足二年者，其申請優惠適用期間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起，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不包括原企業合併、分割、轉讓、或解散而未實質增僱員工者。

二、新投資創立之實收資本額或增資擴展之增加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企業淨值應為正值。

三、當年度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起，增僱二人以上本國籍員工。以書面約定定期契約員工轉任不定期職者，視為增僱。

四、當年度經常僱用員工數較前一會計年度經常僱用員工數增加二人以上；如於會計年度中增僱未滿一年者，該會計年度增僱後之經常僱用員工數較增僱前之經常僱用員工數增加二人以上。但以書面約定定期契約員工轉任不定期職者，不在此限。

五、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後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比較薪資水準總額；如於會計年度中增僱未滿一年者，其比較薪資水準總額應按增僱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計算，增僱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六、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

於前項第一款公告之生效日起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者，當年度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指單一會計年度或會計年度增僱時點前後之中小企業本國籍員工每月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但計算基準不含部分工時及定期契約員工。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比較薪資水準總額，指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加計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乘以基準僱用比例之百分之三十計算之總額；所稱基準僱用比例，指當年度增僱經常僱用員工數占前一年度經常僱用員工數之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比較薪資水準總額＝前一年度總體薪資給付總額＋前一年度總體薪資給付總額Ｘ（當年度增僱經常僱用員工數／前一年度經常僱用員工數） X 30%。

第一項第五款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範圍為準，但不包含非本國籍員工、部分工時及定期契約員工薪資給付額之部分。

第五條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位於中華民國境外。

二、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係屬部分工時或定期契約之性質。

三、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四、人力派遣服務業。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六、收購他企業之營業或財產而增僱員工，或屬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稱關係企業間人員流動之情形。

七、增僱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害營業秘密之情事，而違反民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八、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

一、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文件影本。

二、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三、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四、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其薪資費用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中小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第八條

中小企業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優惠待遇。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但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

一日施行。

- **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財政部 1050808 台財稅字第 10504542880 號令）**

  訂定「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 （經濟部 1050719 工知字第 10500564786 號令）**

  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101.10.17） （經濟部 1050719 工知字第 10500564782 號令）**

  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投資管理法規

◢ 無實體股票及實體股票如何拋棄事宜

按股東拋棄其持有之股份屬單獨行為，無須相對人同意，惟因拋棄股票涉及股東名簿之更改，故須通知公司。至於股東拋棄之意見表示完成後，而由公司取得該股份之所有權，似無不可（法務部 89 年 1 月 24 日 89 法律字第 001936 號函、本部 91 年 10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102245560 號函參照）。惟該股份如係實體股票，為避免原拋棄之股東復依公司法第 164 條之方式為背書或交付，致其股份所有權歸屬滋生疑義，故除股票因遺失而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外，仍應將股票交還公司以為註記（本部 91 年 10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102245560 號函參照）。如其股票已採集中帳戶方式辦理劃撥交割作業，即有本部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2446370 號函所述：「公司可採通知發行公司拋棄之存證信函辦理集保帳戶之股份拋棄作業」之適用

教育部令

◢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5009722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第 19 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但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第三 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補習班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補習班班主任，應由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點我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502421950 號函公告

一、依據本部 105 年 7 月 20 日「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第 5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一) 增列「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J506031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JF01040 經絡調理業」4 項營業 項目代碼。

(二) 修正「J701020 遊樂園業」、「J101020 病媒防治業」、「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J506011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業」、「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6 項營業項目代碼。

(三) 刪除「J505011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2 項營業項目代碼。

二、相關內容如附件。

公司代碼內容附件說明

◢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加字第 10504603660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修正「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　三　條　申請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應先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　處）或分處核准後，始可辦理登記。但經營汽車貨運業、報關業、保險業、廢棄物清除及資源回收服務業、法律及會計服務業、郵政儲金匯兌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得同時申請核准及登記。前項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得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免在區內設有辦公處所。

第　五　條　申請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

一、公司、商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或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或聯絡處之營業、開業或核備證明文件影本。

二、屬許可業務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營業執照影本。

三、負責人及區內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在區內營業或聯絡處所之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記載有租用面積之租用土地或建築物平面圖。

五、管理處或分處核准文件影本。

第　七　條　管理處或分處受理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或聯絡處所名稱。

二、區內負責人。

三、區內營業或聯絡處所地址。

四、准許設立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種類。

五、營業或聯絡處所使用土地或建築物面積。

六、總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七、汽車貨運業承運加工出口區運往區外及由國外輸往加工出口區貨品之運送車輛。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者，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

第 十三 條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結束在區內營業時，應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註銷登記；區內登記之公司，如於所在區及其他區內均無營業或聯絡處所者，應同時辦理公司解散或遷出加工出口區。

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 PDF）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加字第 10504603650 號令

主　　旨：修正「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

公告事項：「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如附件。

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

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如下：

一、准許設立區內事業種類：

(一)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二)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金屬製品製造業。

(五)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 化學原材料、塑橡膠原料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七)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八)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九)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 其他製造業。

(十二)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十三)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十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十五) 運輸及倉儲業。

(十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十七) 金融及保險業。

(十八) 國際貿易業。

(十九)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二十) 關連性產業服務業。

(二十一) 其他具有高科技、資本密集、高品質、高附加價值條件之一，或符合加工出口區設立意旨，而經核准設立者。

二、准許設立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種類：

(一) 加油站業。

(二) 餐飲業。

(三) 汽車貨運業。

(四) 報關業。

(五) 不動產開發及租售業。

(六)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

(七)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八) 郵政儲金匯兌業。

(九) 綜合商品零售業。

(十) 育成及研發服務業。

(十一)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十二) 運動場館業。

(十三) 非屬准許設立區內事業種類之事業種類，基於區內實際需要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之其他輔助、服務性事業種類。

中國稅法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納稅人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的通知

文號：稅總發 2016 年 99 號

有效性： 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8-18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303&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修訂後的《出口退（免）稅企業分類管理辦法》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 46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7-26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82&class1=4&class2=18&class3=57&class4=108

江蘇省國家稅務局 2016-2018 年度國際稅收遵從管理規劃

文號：蘇國稅發 2016 年 125 號

有效性： 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8-18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302&class1=20&class2=94&class3=0&class4=0

商務部 財政部 海關總署等有關部門編制《服務外包產業重點發展領域指導目錄》的公告

文號：聯合公告 2016 年 29 號

有效性： 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7-25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81&class1=13&class2=49&class3=0&class4=0

關於擴大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試點的通知

文號：財關稅 2016 年 40 號

有效性： 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8-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92&class1=0&class2=0&class3=0&class4=0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 Go China 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09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5	一	1	每月 5 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 (附認股權、交換) 公司債、特別股、新股 (認購) 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5 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六	1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四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二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0	五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5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六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每月 10 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例在 105 / 9 / 30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509)。
15	四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 1 月份異動資訊。
20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0	五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例在 105 / 9/ 30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508，其內容為 105 年 8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5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10	六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國內公司債 (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購股權公司債) 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四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5	一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六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１營業收入額。 ２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１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２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 (含私募公司債) 於募集完成後 2 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 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四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二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 (櫃)、第二上市 (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5	一	1	第一上市 (櫃)、第二上市 (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 5 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 (櫃) 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10	六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第一上市 (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第一上市 (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第一上市 (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第一上市 (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 (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 (櫃) 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10	六	3	第一上市 (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 (櫃) 公司應於國內 (外) 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 (櫃) 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者 (含私募公司債) 應於每月 10 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四	1	第一上市 (櫃) 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15 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 [簡稱公司內部人 (包含其關係人 (註))] 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 :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二	1	第一上市 (櫃)、第二上市 (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0	五	1	第一上市 (櫃) 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 (櫃) 公司財務資料。 註 : 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5.07.13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07.15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6.22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01.25 .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01.08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5.07.13

09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8 月份娛樂稅總繳 10 日截止。
2. 8 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 10 日截止。
3. 7 及 8 月份印花稅總繳 15 日截止。
4. 7 及 8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 15 日截止。
5. 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課徵者，22 日申請截止。
6. 曆年制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30 日截止。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四	1. 8 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2. 8 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3. 7 及 8 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4. 7 及 8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5. 曆年制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本日開始。
10	六	1. 8 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 9 月 12 日） 2. 8 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 9 月 12 日）
15	四	1. 7 及 8 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 9 月 19 日） 2. 7 及 8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 9 月 19 日）
22	四	1. 自用住宅及工業用地等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課徵者，本日申請截止。
30	五	1. 曆年制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本日截止。

勤業眾信2016年9-10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 程 名 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JUL14	9/6(二)	13:30-16:30	HOT~股票相關留才工具之應用與評價	葉 崇 琦	3 / 5	3,000
HC03-1	9/7(三)	09:30-16:30	**第三期 人資管理法令暨爭議處理實務班**－ 勞動契約的法令認知與實務爭議	周 志 盛	6 / 8	4,800
TX08-1	9/8(四)	13:30-17:30	**第八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及稽徵實務	詹 老 師	4 / 6.5	4,000
FM08-1	9/8(四)	09:30-16:30	**第八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實務	黃 美 玲	6 / 8	4,800
SEP01	9/9(五)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10 以上版本)** Excel 在薪資管理與二代健保計算的實務運用	柳 廣 明	6 / 8	4,800
JUL12	9/9(五)	09:00-16:00	NEW~在大陸從事跨境電商的金流、物流及稅務問題	陳 彥 文	6 / 8	4,800
SEP02	9/12(一)	09:00-16:0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 進 成	6 / 8	4,800
SEP11	9/12(一)	09:00-16:00	NEW~創新採購談判思維與案例解析	朱 根 正	6 / 8	4,800
JUL04	9/13(二)	09:00-16:00	企業財會人員必備的法律觀念與自保之道	劉 孟 錦	6 / 8	4,800
EA01-6	9/13(二)	13:30-16:30	**第一期 EAS 企業會計準則實務精修班**－ EAS 10 收入 EAS 21 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江 美 艷	3 / 5.5	3,000 【無折扣】
SEP03	9/14(三)	09:00-16:00	NEW~財會人員協助企業主經營管理應有的角色作法與技能	彭 浩 忠	6 / 8	4,800
JUL07	9/14(三)	09:00-16:00	NEW~非財會人員財務報表閱讀與分析	侯 秉 忠	6 / 8	4,800
SEP04	9/19(一)	13:30-16:30	HOT~如何降低支付國外支出之扣繳稅款	王 昭 悌	3 / 5	3,000
SEP12	9/19(一)	09:00-16:00	NEW~採購電子化管理及運用	朱 根 正	6 / 8	4,800
JUL11	9/20(二)	09:00-16:00	IFRS 時代如何將財務會計轉換為稅務會計	蔡 俊 明	6 / 8	4,800
SEP08	9/20(二)	09:00-16:00	HOT~兩岸反避稅法令之解析與影響	張 淵 智	6 / 8	4,800
SEP10	9/20(二)	13:30-17:30	NEW~麥肯錫金字塔寫作術	劉 基 欽	4 / 6.5	4,000
SEP13	9/20(二)	09:00-16:00	NEW~採購人員必學的財務報表分析及運用	董 磊	6 / 8	4,800
SEP05	9/21(三)	13:30-16:30	NEW~Fintech 的發展趨勢以及對於法遵稽核的機會與挑戰	曾 韵	3 / 5	3,000
JUL03	9/21(三)	13:30-16:30	NEW~企業併購動機探討、績效評估與案例解析	李 宏 達	3 / 5	3,000
SEP09	9/21(三)	09:00-16:00	NEW~大陸台商面對知識產權糾紛的事先防範與事後保護實務	陳 彥 文	6 / 8	4,800
HC03-2	9/21(三)	09:30-16:30	**第三期 人資管理法令暨爭議處理實務班**－ 解僱、資遣、調動的法令認知與實務爭議	周 志 盛	6 / 8	4,800
TX08-2	9/22(四)	13:30-17:30	**第八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詹 老 師	4 / 6.5	4,000
FM08-2	9/22(四)	09:30-16:30	**第八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財務報表解讀與財務體質分析實務	黃 美 玲	6 / 8	4,800
CF01-6	9/22(四)& 9/23(五)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第一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	陳 政 琦	12 / 16	9,600
			合併報表 Excel 編製實務			
JUL10	9/26(一)	09:00-16:00	如何閱讀現金流量表與財報整合運用	李 進 成	6 / 8	4,800
SEP06	9/26(一)	09:00-16:00	NEW~財務三表動能關係及解構分析	彭 浩 忠	6 / 8	4,800
SEP07	9/27(二)	13:30-16:30	NEW~Fintech 環境下的稽核的變革與案例研討	徐 潔 茹	3 / 5	3,000
JUL09	9/27(二)	09:00-16:00	票據交易陷阱預防暨債權確保實務	劉 孟 錦	6 / 8	4,800

勤業眾信2016年9-10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 程 名 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EA01-7	9/27(二)	13:30-16:30	第一期 EAS 企業會計準則實務精修班－ EAS 20 租賃 EAS 12 所得稅	江 美 艷	3 / 5.5	3,000 【無折扣】
TX08-3	10/11(二)	13:30-17:30	第八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營業稅進項稅額申報扣抵實務	詹 老 師	4 / 6.5	4,000
AUG07	10/11(二)	09:00-16:00	營運資金管理與融資決策實務	侯 秉 忠	6 / 8	4,800
OCT02	10/11(二)	09:00-16:00	透過整帳作業創造企業財報經營價值	李 進 成	6 / 8	4,800
OCT03	10/12(三)	09:30-16:30	活用損益兩平分析提升經營績效	黃 美 玲	6 / 8	4,800
OCT04	10/12(三)	09:00-16:00	NEW~房地合一新制實務解析與運用	鍾 老 師	6 / 8	4,800
HC03-3	10/12(三)	09:30-16:30	第三期 人資管理法令暨爭議處理實務班－ 薪資管理的法令認知與實務爭議	周 志 盛	6 / 8	4,800
FM08-3	10/13(四)	09:30-16:30	第八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管理報表的編製與分析實務	黃 美 玲	6 / 8	4,800
CF01-7	10/13(四)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第一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 合併現金流量表 Excel 編製實務	陳 政 琦	6 / 8	4,800
OCT12	10/13(四)	09:00-16:00	NEW~如何有效降低公司採購成本暨增加獲利	董 磊	6 / 8	4,800
OCT08	10/14(五)	13:30-16:30	9/23(五)前報名繳費享超值回饋價~ 簽證客戶 1,500 元/非簽證客戶 2,000 元/VIP 扣 3 點 HOT~反避稅新制：台灣 CFC 及 PEM、大陸 42 號公告最新發展實務解析	林 世 澤 闕 月 玲	3 / 5	3,000
AUG19	10/14(五)	09:00-16:00	NEW~活化數據，槓桿經營~KPI 優化管理	吳 桂 龍	6 / 8	4,800
OCT09	10/17(一)	13:30-16:30	NEW~瞬息萬變-台商如何因應中國全面增值稅時代的來臨	林 信 佑	3 / 5	3,000
AUG09	10/18(二)	13:30-16:30	9/23(五)前報名繳費享優惠 2,000 元/VIP 扣 3.5 點 員工獎酬工具財稅法令新變革與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條文之運用	巫 鑫	3 / 5	3,000
AUG10	10/18(二)	09:00-16:00	NEW~企業整體租稅規劃與節稅技巧實務解析	鍾 老 師	6 / 8	4,800
AUG13	10/18(二)	09:00-17: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使用 Excel 處理財會帳務及財報編製比較實務運用	彭 浩 忠	7 / 10	5,500
OCT05	10/19(三)	09:00-16:00	NEW~成本及管理會計攸關決策技能與績效指標運用	彭 浩 忠	6 / 8	4,800
OCT06	10/19(三)	13:30-16:30	HOT~所得稅扣繳實務	黃 純 華	3 / 5	3,000
AUG02	10/20(四)	09:00-16:00	NEW~利潤中心制度規劃與績效評估	王 忠 宗	6 / 8	4,800
AUG06	10/20(四)	09:00-16:00	IFRS 時代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暨相關會計處理	蔡 俊 明	6 / 8	4,800
OCT01	10/21(五)	09:00-16:00	NEW~內部人股權交易之法律責任與注意事項	施 汎 泉	6 / 8	4,800
OCT10	10/21(五)	09:00-16:00	NEW~大陸業務主管應具備的法律實務技能	陳 彥 文	6 / 8	4,800
AUG11	10/24(一)	09:00-16:00	NEW~財務績效評估及運用技巧	李 進 成	6 / 8	4,800
AUG14	10/24(一)	13:30-16:30	NEW~會計主管法律責任規範與財報不實查核實務	施 汎 泉	3 / 5	3,000
AUG18	10/24(一)	13:30-17:30	NEW~工作流程改善與創新	劉 基 欽	4 / 6.5	4,000
TX08-4	10/25(二)	13:30-17:30	第八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營業稅申報實務暨違章案例解析	詹 老 師	4 / 6.5	4,000
FM08-4	10/25(二)	09:30-16:30	第八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企業財務管理與資金調度實務	黃 美 玲	6 / 8	4,800

勤業眾信2016年9-10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 程 名 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AUG05	10/25(二)	09:00-16:00	NEW~成本分析與存貨後續評價的實務運用	彭 浩 忠	6 / 8	4,800
OCT07	10/26(三)	09:00-16:00	NEW~每月經營績效分析與預算編製相關運用	彭 浩 忠	6 / 8	4,800
OCT13	10/26(三)	09:00-16:00	****主要以中文授課** NEW~國際採購英文契約訂定實務解析 Keys to Business Contract reviewing	姜 正 偉	6 / 8	4,800
HC03-4	10/26(三)	09:30-16:30	**第三期 人資管理法令暨爭議處理實務班**— 職業災害的法令認知與實務爭議	周 志 盛	6 / 8	4,800
OCT11	10/27(四)	13:30-16:30	HOT~因應中國十三五計畫，台商的機會暨相關稅務風險注意事項	陳 文 孝	3 / 5	3,000
CF01-8	10/27(四)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第一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 合併報表附註及附表 Excel 編製實務	陳 政 琦	6 / 8	4,800

VIP 專案儲值點數權益與優惠

-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 專案點數在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 客戶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活動優先通知權益，並不定期針對 VIP 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 參加本特惠專案者，可於專案點數內依需求報名本公司課程。
-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特惠專案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1 年，如超過使用期限，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類別	總點數	總費用	每點費用
簽證客戶	A	50	26,000	520
	B	100	48,000	480
非客戶	A	50	28,000	560
	B	100	52,000	520

●有意願購買 VIP 儲值點數，請來電索取申請單

●服務專線：(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報　名　表

傳真報名: (02)2546-8665

http://www.dttus.com.tw

課程代號 (非上課日期)	課程日期 (月/日)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　)	09___-_____	
				(　)	09___-_____	
				(　)	09___-_____	
公司抬頭 發票抬頭			發票格式	□三聯：統一編號_____ 發票折___張,金額分別為_____及_____ □二聯 (個人)		電話&分機 (　)
聯 絡 人		E-mail				
公司地址	□□□					傳真 (　)

注意事項	1.為維護課程品質，本公司保有開課與否、課程內容、時間地點、講師更動之權利。 2.請以收到上課通知為繳費依據，未達基本開班人數，將延期或取消該課程。 3.開課標準將於上課前 3~5 天寄發電子通知信，告知課程是否開課成功及繳費注意事項。 4.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不提供講義電子檔，上課時間不得錄音、錄影。 5.報名全修課程者，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將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付款方式	□現場付費　□即期支票　□櫃檯匯款 1.抬頭/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名稱：玉山商業銀行　，分行：營業部　，帳號：0015-435-108125 3.支票掛號郵寄：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會計部收 4.繳納後請將您所寄繳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填寫課程代號、公司抬頭、學員姓名、電話)傳真至本公司確認
參加類別	□非客戶(3 堂課以上者 9 折)　<折扣不適用於特殊課程> □本所簽證客戶(9 折)，會計師姓名_____ □使用 VIP 儲值點數，公司名稱_____ □其他_____ (如：單堂課、課程禮券.....等) **全天課程**有提供午餐： □一般葷食　□素食，姓名_____ □不需要準備午餐 □申請人提計畫補助，請提供上課證明

您從何處得知此課程資訊： □1.DM □2.勤業眾信通訊□3.dttus 學習網 □4.朋友介紹□5.電子報□6.中小網大□7.內科網站	**電子報同意書**　**<此欄請務必填寫>** 凡報名本公司課程者，我們將持續寄送 E-DM 訊息(課程/出版品) □同意,請為我加入　□同意,定期已收到/已訂閱　□不同意

-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九折；同一月份三人以上或報名同月份三堂課以上者九折(費用含講義、文具、餐點及營業稅等)
- 本公司課程已獲內部稽核協會持續進修時數、終身學習護照、會計師持續進修時數單位認可登錄進修時數
- 上課地點：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鄰近台北火車站 (上課地點、樓層，以課程前 3~5 天的上課通知為準)
- 傳真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02)2545-9988 轉 1187 Flora、3980 Betty
- 當您回傳報名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充分了解勤業眾信講座出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內容

精選書目簡介

書名：圖文並茂 輕鬆『悅』財報-2013 年正體中文版

出版日：2015 年 7 月

本書以 IFRS 規定出發，並融合國內企業主管機關本土化的規定，以最淺白的用語，從財務報表的面子(四大財務報表的內容)出發，介紹財務報表的裏子(每一項會計科目之介紹及運用) 及底子(如何解讀重要會計附註內容)，輔以實際案例、上市上櫃公司最及時財務報告，和生動的漫畫，使讀者能以看故事的心情來學 IFRS、了解企業財務報表編製之原理，活學活用，體會「悅」讀財務報告之樂趣，是無論企業經理人、股市投資人、在校學生或會計專業人士，均能迅速入門，並且值得收藏的好書。

書名：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出版日：2015 年 3 月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上、中、下三冊)」套書，深入剖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關於：一、維護股東權益；二、平等對待股東；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四、提升資訊透明度；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A 題型」、「B 題型」及「C 題型」規定。內容紮實完整、豐富實用！

精美禮品介紹

品名：湛藍樂活包

定價：390 元/個

特價：650 元/兩個

買書加購價：350 元/個

商品特色：手提輕巧包,內附衛生用品

商品規格：Polyester 布包

本體約 26cmX20cmX4.5cm

品名：點滴觸控筆

定價：39 元/個

特價：100 元/三個

買書加購價：30 元/個

商品特色：兩用耳機防塵塞&觸控筆

商品規格：筆長 4.7cm/直徑 0.8cm

吊線 3.7cm/防塵塞 1.7cm

品名：D.D.保溫杯

定價：290 元/個

買書加購價：250 元/個

商品特色：日規保溫不鏽鋼杯

商品規格：容量 260ml

保溫或持冷效果達達 8 小時以上

訂　購　單

公司抬頭：　　統一編號：

收 件 人：　　發票格式：□三聯　□二聯(個人)

寄書地址：□□□

電話：(　)　　分機:　　傳真：(　)

e-mail：

書　名	定價	7 折優惠價	每冊郵資	數量	小計
圖文並茂 輕鬆「悅」財報 - 2013 年正體中文版	550	385	40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2000	1400	80		
精 美 禮 品					
點滴觸控筆(智慧手機防塵塞與觸控筆兩用)	39	30	40		
DD 保溫杯(日規保溫或保冰至少 6 小時)	290	250	40		
湛藍樂活包(分男/女附衛生用品)	390	300	40		
總 計：					元

備註欄：

※取書方式：郵資由訂購人負擔

※消費滿 2500 元，即可免郵資！

1.□自取《來電預約自取日期、時間》

2.□限掛《中午前完成匯款，隔日書籍即可送達(例假日、外縣市及偏遠地區除外)》

※訂購書籍者，請於匯款後將收據連同訂購單回傳至本公司

銀行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015-435-108125

匯款銀行/分行：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電話：(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傳真：(02)2546-8665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超值回饋

反避稅新制：台灣 CFC 及 PEM、大陸 42 號公告最新發展實務解析

凡於 105/9/23(五)前報名繳費者，享超值回饋價～勤業眾信簽證客戶 1,500 元；非簽證客戶 2,000 元；VIP 專案扣 3 點

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中國正式發布 42 號公告，該公告規定採納了 OECD 發布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 第 13 項行動計畫的指引內容，將國別報告、主體文檔、本地文檔涵蓋於企業報稅時應準備之提交資料中，在新的法規要求下，稅務總局更進一步將特殊事項文檔規範於同期資料中，此舉對於兩岸台商現行的營運模式造成重大衝擊，未來各企業將面臨更多訊息揭露與調查風險等更為嚴峻的稅務挑戰。

另外台灣為了因應國際反避稅之潮流，也已三讀通過『反避稅條款』即為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CFC，受控外國公司)及第 43 條之 4 (PEM，實際管理處所)增訂案，反避稅條款之訂定確實可以防堵刻意操作造成台灣稅收減少之弊端，但對以境外公司 OBU 帳戶轉投資大陸的台商，以及使用境外公司 OBU 帳戶規劃海外所得的個人，將不得以未分配 OBU 盈餘的方式遞延課稅，這對 OBU 的使用範疇帶來極大衝擊，哪些合法作為將因為法令的修正而成為違法操作？值得進一步瞭解與剖析。藉由本課程的剖析，將讓您能深入瞭解兩岸反避稅法令的規範，也同時比較兩岸對於查核稅賦上的程序與關鍵。本課程名額有限，欲報從速，以免向隅。

- **訓練對象**：企業經營者、有意前往大陸投資或大陸台商企業經營者、財會稅務人員、台籍幹部或對本議題有興趣者。
- **訓練時間**：105 年 10 月 14 日(五) 13:30-16:30，共計 3 小時 (詳見訓練內容)。
- **訓練地點**：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台北市館前路 71 號 10 樓/49 號 4 樓 (請以課前 3～5 天的上課通知為準)。
- **訓練費用**：(費用內含 5%營業稅、講義、文具及餐點)

一、**105/9/23(五)前**報名繳費者享超值回饋價：**勤業眾信簽證客戶每人 1,500 元；非簽證客戶 2,000 元；VIP 專案扣 3 點**【恕不再享有任何折扣】。

二、每人收費 **3,000** 元整(VIP 專案扣 **5** 點)。3 人以上同時報名或勤業眾信簽證客戶均可享有 9 折優惠！

- **講師簡介**：

林世澤 老師
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協理
闕月玲 老師
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訓練內容：

時間	訓練主題及大綱	
10/14(五) 13:30pm | 16:30pm (共 3 hrs)	反避稅新制：台灣 CFC 及 PEM、大陸 42 號公告最新發展實務解析	
	一、台灣反避稅進程 二、台灣反避稅-所得稅法 43-3、43-4、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	三、大陸反避稅-42 號公告 四、移轉訂價新思維

報 名 表

傳真報名: (02)2546-8665
http://www.dttus.com.tw

OCT08 反避稅新制：台灣 CFC 及 PEM、大陸 42 號公告最新發展實務解析

課程代號 (非上課日期)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　)		
公司抬頭 發票抬頭		發票格式	☐三聯：統一編號 _____ 發票拆___張,金額分別____及____ ☐二聯 (個人)		電話&分機 (　)
聯絡人		E-mail			傳真(　)
注意事項	1.為維護課程品質，本公司保有開課與否、課程內容、時間地點、講師更動之權利。 2.請以收到上課通知為繳費依據，未達基本開班人數，將延期或取消該課程。 3.開課標準將於上課前 3~5 天寄發電子通知信，告知課程是否開課成功及繳費注意事項。 4.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不提供講義電子檔，上課時間不得錄音、錄影。				
付款方式	☐現場付費　☐即期支票　☐櫃檯匯款 1.抬頭/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名稱：玉山商業銀行　，分行：營業部　，帳號：0015-435-108125 3.支票掛號郵寄：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會計部收 4.繳納後請將您寄繳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填寫課程代號、公司抬頭、學員姓名、電話)傳真至本公司確認				
參加類別	☐9/23(五)前報名繳費享超值回饋價：簽證客戶$1,500/人；非簽證客戶$2,000/人;VIP 扣 3 點/人【恕不再享有任何折扣】 ☐本所簽證客戶(9 折，$2,700/人) ☐非客戶，3 人以上團報(9 折，$2,700/人) ☐非客戶($3,000/人) ☐使用 VIP 儲值點數，公司名稱_____ ☐其他_____ (如：課程抵用券...等)			全天課程有提供午餐： ☐一般葷食　☐素食，姓名_____ ☐不需要準備午餐 ☐申請人提計畫補助，請提供上課證明	
您從何處得知此課程資訊： ☐1.DM☐2.勤業眾信通訊☐3.dttus 學習網 ☐4.朋友介紹☐5.電子報☐6.中小網大☐7.內科網站			電子報同意書　　<此欄請務必填寫> 凡報名本公司課程者，我們將持續寄送 E-DM 訊息(課程/出版品) ☐同意,請為我加入　☐同意,定期已收到/已訂閱　☐不同意		

☎ 洽詢專線:(02)2545-9988 轉 1187 Flora、3980 Betty　☎ 傳真熱線:(02)2546-866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本公司保有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通知學員
- 當您回傳報名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充分了解勤業眾信講座出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內容

年度VIP特惠專案

	等級	點數	單價	總費用
簽證客戶	A	50	520	26,000
	B	100	480	48,000
非簽證客戶	A	50	560	28,000
	B	100	520	52,000

購買 VIP 專案特色說明

-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 專案點數在優惠期限屆滿前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 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特惠活動，優先通知權益。
- 不定期針對 VIP 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 報名後取消課程，需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扣點數 1 點。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如超過優惠使用期限者，剩餘點數將換算成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 協助您大幅降低教育訓練費用，提高教育訓練成效，並建立完善之教育訓練制度。

年度VIP特惠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發票地址	□□□		
統一編號		行 業 別	
聯 絡 人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公司傳真	
E-Mail			
客　　戶	□ 簽證客戶　□ 非簽證客戶　□ 續購客戶		
購買點數	□ A 級(50 點)　□ B 級(100 點) ▪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如超過使用期限者，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付款方式	□ 劃線即期支票　□ 銀行櫃檯匯款 銀行戶名/支票抬頭：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分行：營業部 帳號：**0015-435-108125** 支票掛號郵寄：(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會計部 收		
申請專線	(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E-Mail：bettyktu@deloitte.com.tw 1187 蔡小姐 ；E-Mail：fltsai@deloitte.com.tw		
傳真專線	(02)2546-8665		

*** 親愛的客戶：傳真後三日內未接獲本公司同仁電話確認，請立即來電聯絡，謝謝！**

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講座出版 http://www.dttus.com.tw

Contact us

連絡我們

台北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886 (3) 578-0899

Fax：+886 (3) 405-59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Tel ：+886 (4) 2328-0055

Fax：+886 (4) 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886 (6) 213-9988

Fax：+886 (6) 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886 (7) 530-1888

Fax：+886 (7) 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 (專業) 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86 21 6141 8888

Fax：86 21 6335 0003

關於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稱德勤有限公司("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德勤有限公司 (亦稱"德勤全球")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中有關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會員所法律結構的詳細描述。德勤為各行各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德勤聯盟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憑藉其世界一流和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應對其最複雜業務挑戰所需之深入見解。德勤約220,000 名專業人士致力於追求卓越，樹立典範。

關於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係指德勤有限公司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之會員，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德勤有限公司之資源，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德勤有限公司、會員所及其關聯機構(統稱"德勤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德勤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16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